

ProSF

2018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International Surface Finishing Exhibition 2018

同期举办：2018亚太表面精饰大会

Asia Pacific Interfinish Congress 2018 (APAC Interfinish 2018)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18.10.31-11.2

中国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Shanghai, China



更多展会资讯
请访问展览会官方网站
www.pro-sf.com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本《手册》为您参加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提供重要信息。《手册》内容包括主办单位为参展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相关活动及有关申请表格。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在相关申请表截止日期前将需回复的表格按要求填妥反馈给我们，以便为您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如需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取得更多收获！

特别提醒

展览会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展位搭建与撤展安排

描述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间			
展商指定搭建商进馆布展	2018 年 10 月 29 日	08:30-20:30	如在布展时间外超时工作，须先报主办单位，并向展馆支付加班费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8:30-20:30	
展品进馆	2018 年 10 月 29 日	09:30-20:3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8:30-20:30	
开始供电及气源（经展馆同意）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 以后	
场馆清洁及安全检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7:00 以后	
展会期间			
展会开放	2018 年 10 月 31 日	09:00-17: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09:00-17: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09:00-16:00	
展后撤馆			
切断动力电源、气源、水源	2018 年 11 月 2 日	16:00	如在撤展时间外超时工作，须向展馆支付加班费
空箱进馆	2018 年 11 月 2 日	16:30 以后	
展台拆除	2018 年 11 月 2 日	16:30-20:30	

本《手册》包含“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的重要信息，以及主办单位所提供各项服务的预订单，请参展商仔细阅读，并邮件或传真回复相关单位，以便更好地满足您的展会服务需求。

第一章 总体信息 页码

1、 展览会名称、时间与地点	7
2、 展览会管理	7
3、 指定服务提供商	7
4、 交通地图	9
5、 地铁示意图	10
6、 交通攻略	11
7、 活动与会议	12
8、 活动与会议时间表	13
9、 展品范围	14
10、 展位类型	14
11、 展厅数据	15
12、 技术交流会	16
13、 广告及赞助计划	16
14、 签证	17
15、 推荐酒店	17

第二章 规定与原则 页码

1、 展位分区及分配原则	18
2、 参展规则	18
3、 安全及保险事项规定	18

第三章 货运与搬运 - 《运输指南》 页码

1、 货车入展馆路线图	19
2、 货运与搬运规定	19
3、 指定货运代理商	22
4、 展厅内搬运与拆装	22
5、 货物和手提物品的进出展馆	22
6、 空箱返还	22
7、 运输指南	23

第四章 《搭建指南》 页码

第一部分 搭建规则

1、 总则	47
2、 参展须知	47
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47
4、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53
5、 电力配置与安装	55
6、 展台调整	56
7、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56
8、 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56
9、 展台清洁	57
10、 垃圾清理	57
11、 存储	57
12、 展场及设施受损	57
13、 不可预见情况	57

第二部分 相关表格

表格一、标准展位参展商楣板内容提交表	58
表格二、家具、电源接驳、电器租赁申请表	59
附图：家具、电器租赁图示	61

第三部分 光地施工手续申办流程

申办流程	63
表格 A、参展商和搭建商联络信息表	65
表格 B、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66
表格 C、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67

表格 D、参展商委托特装展台搭建商的确认单	68
表格 E、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69

第五章 综合服务

页码

1、主办单位办公室	70
2、问讯处	70
3、电子邮件收发	70
4、现场通讯	70
5、人力资源	703
6、签证申请	70
7、参展商胸卡	70
8、客户邀请卡	70
9、技术交流会	70
10、清洁与安保	70
11、其它会议活动与商务服务	70
12、会议室租借	70
13、酒店推荐	70

第六章 申请表提交

1、所有展商 - 必须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 1	《会刊》刊登资料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2
表格 2	展品清单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3
表格 3	参展商代表名单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4

2、标准展位 - 必须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一	参展商楣板内容提交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58

3、标准展位 - 可选择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二	家具、电器租赁申请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59

4、室内空地展位 - 必须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 A	展商和搭建商联络信息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5
表格 B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6
表格 C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7
表格 D	特装展台搭建商的确认单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8
表格 E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9

5、所有展商 - 可选择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 4	广告赞助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5
表格 5	技术交流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6
表格 6	人力资源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7
表格 7	签证申请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8
表格 8	观众信息采集 PDA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9
表格 9	酒店预定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颖展公司	80

1. 展览会名称、时间、地点（附时间表）

名 称：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时 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地 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2. 展览会管理

■ 主办单位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

China surface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Tel: +86-10-82237151

Fax: +86-10-82237151

E-mail: expo@csea1991.org

联系人：牛小燕

■ 承办单位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Ying Zhan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Tel: +86-21-54900077

Fax: +86-21-54904537

www. pro-sf.com

www. ying-zhan.com

E-mail: prosf@ying-zhan.com

QQ: 800055702

联系人：郁静

3. 指定服务提供商

主场运输商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兴义路 4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1803 室

邮 编：200336

电 话：021-6270 0003

传 真：021-6270 0005

E-mail: lxw@rogerssha.com

联系人：任永刚 先生 / 梁兴旺 先生

主场搭建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电 话：021- 62388811-120
传 真：021- 62095166
E-mail: lion.wang@syma.com.cn
联系人：王伟斌 先生

特装展台搭建商推荐

上海吉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84 号 1301-1306 室 （咨询热线：400-606-5120）
电 话：+86-21-56669616
传 真：+86-21-56669615
电 邮：james@gce-china.com
网 址：www.gce-china.com
联系人：桂心闯 先生 13918369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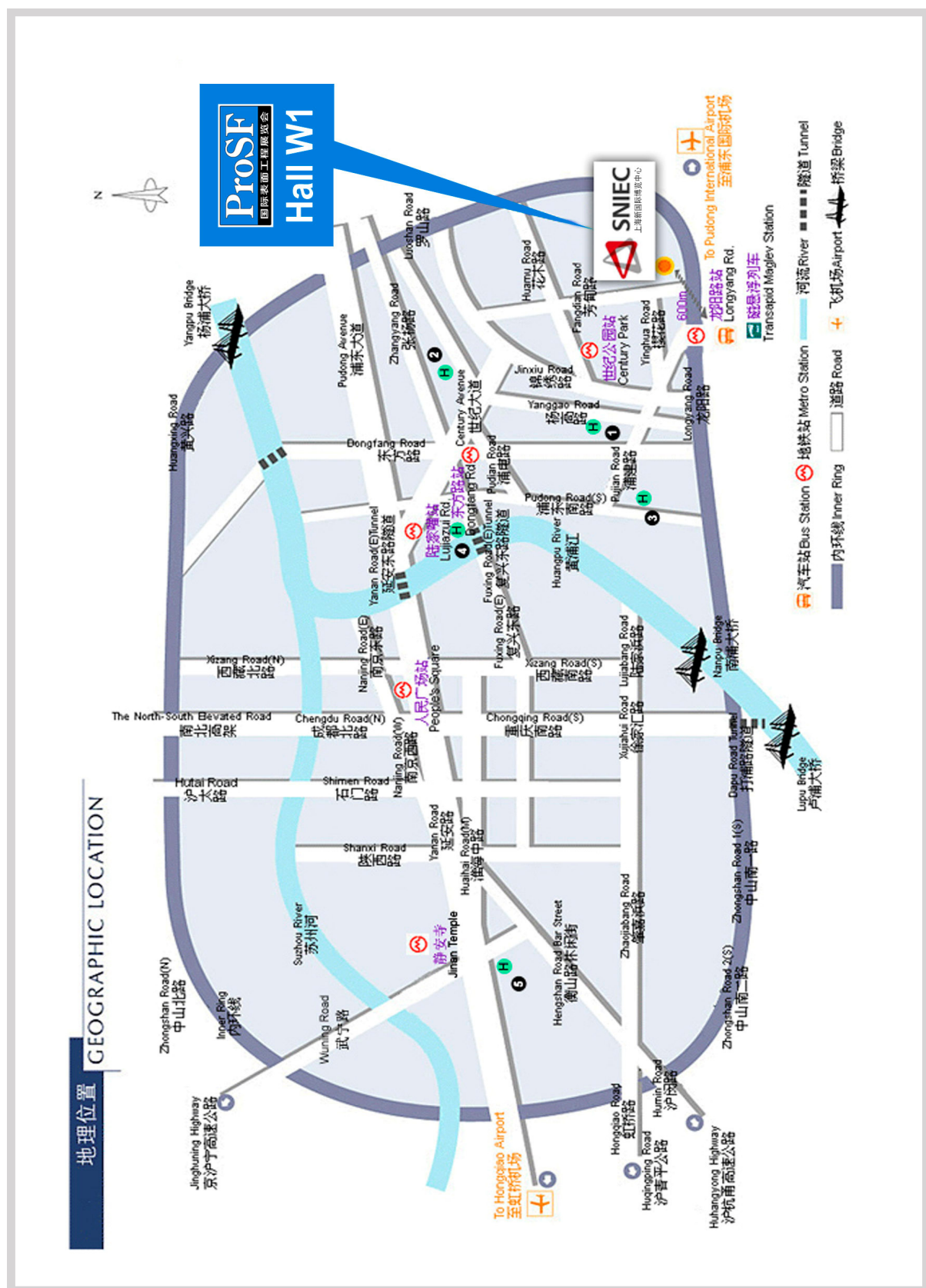
上海奥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绿地集团 1500 号 5F-6F
服务热线：400-772-9373
电 话：+86-21-66781210
传 真：+86-21-66781812
电 邮：364775266@vip.163.com
网 址：www.aobangexpo.com
联系人：杨光 先生 13817064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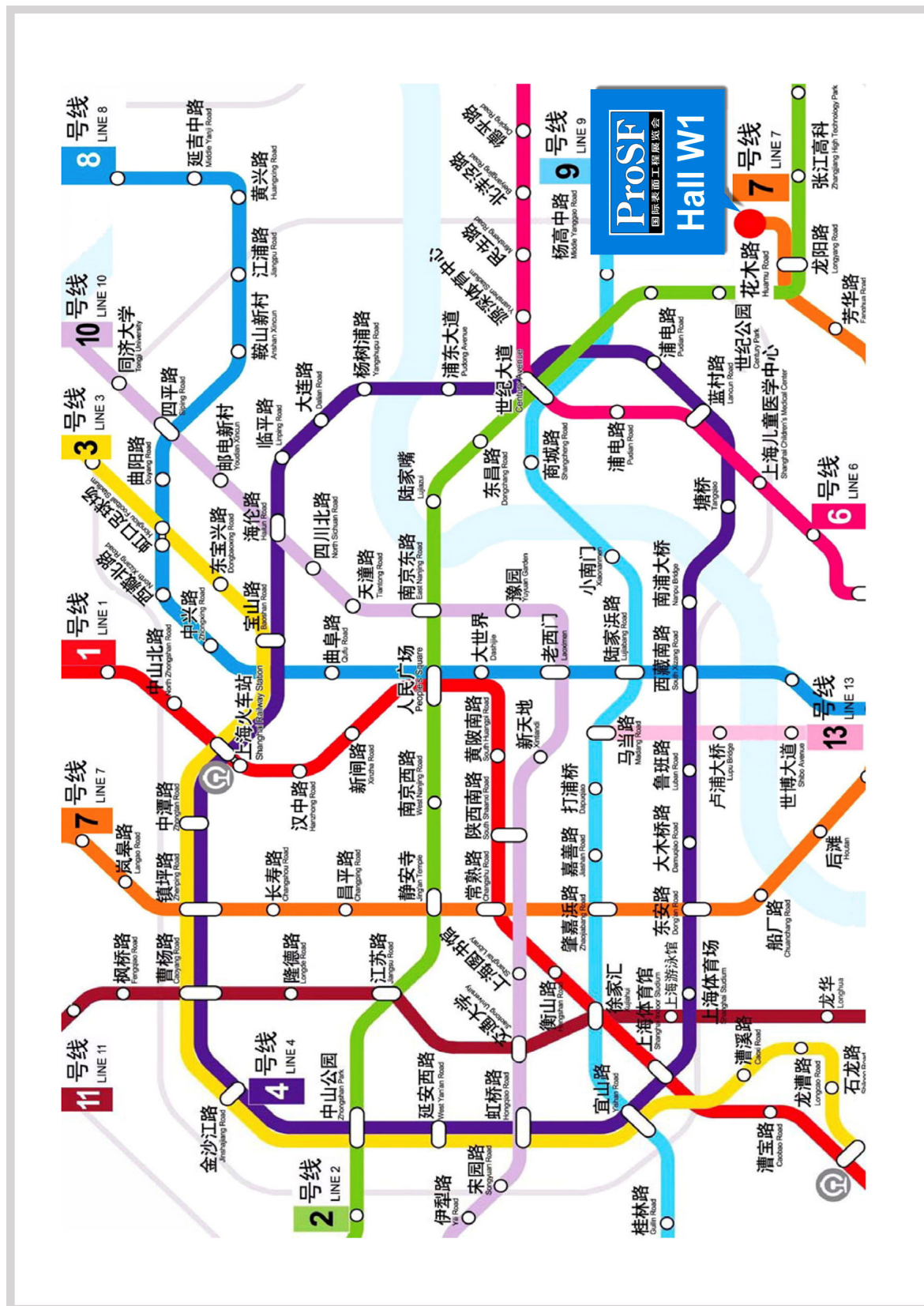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展会所有特装展台高度限高为 4.4 米；
所有特装展台，**必须**将展位搭建设计图交主场搭建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进行审核。

4. 交通地图



5. 地铁示意图



6. 交通攻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浦东国际机场 33 公里，距虹桥国际机场 32 公里。轨道交通 7 号线至花木路站可直达展馆，车站出入口紧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5 号展厅。此外，距离展馆仅 600 余米的大型交通枢纽中心-龙阳路站，包括轨道交通 2 号线和 7 号线、磁悬浮列车终点站、多条公交线路起点站。以下是我们建议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路线：

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发

出租车：约 35 分钟，车费约 115 元。

地铁：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步行 5 分钟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需时约 40 分钟。

磁悬浮列车：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站出发至龙阳路站，每 20 分钟一班，整个行程需 8 分钟。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步行 5 分钟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虹桥国际机场出发

出租车：约 35 分钟，车费约 120 元。

地铁：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步行 5 分钟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需时约 50 分钟。

从上海虹桥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约 35 公里，车费约 130 元。

地铁：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步行 5 分钟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需时约 50 分钟。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约 16 公里，车费约 60 元。

地铁：乘坐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步行 5 分钟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全程大约 35 分钟。

从上海南站出发

出租车：约 20 公里，车费约 75 元。

地铁：乘坐轨道交通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步行 5 分钟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全程大约 45 分钟。

自驾车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易于通行。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可直达。

停车位：展馆共有 4603 个车位供客人泊车。

停车费：每小时 8 元，单日 64 元封顶，此费率适用于小轿车或其它轻型车辆。

7. 活动与会议

■ 参展商登记注册

类别	标准展位展商	室内空地展商
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2:00 - 17: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9:00 - 17:00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00 - 17: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09:00 - 17:00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欢迎各位参展商的到来，请留意以上时间和地点，及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届时请向我们的工作人员出示：

☒ 展位确认书 ☒ 参展公司的名片

注意：参展厂商如需委托其他公司或人员代为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需提供经参展厂商签名盖章后有效的委托书。谢谢合作。

■ 观众登记

展览会开放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09:00 - 17:00

2018 年 11 月 1 日 09:00 - 17: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09:00 - 16:00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专业观众可凭名片或主办单位邀请函，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 号及 2 号入口厅的观众登记处填写有关表格，领取通行胸卡后免费进入展厅参观。也可登陆我们的网址：www.pro-sf.com 查看有关网上登记的事宜。

特别提醒：

参展商邀请的客户只能获得观众通行胸卡，请勿将您的客户名单填入参展商代表名单中。

■ 同期活动

APAC Interfinish 2018 亚太表面精饰大会

2018 中国表面工程行业年会暨 ProSF 表面工程论坛

■ 技术交流会

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本次技术交流会将与展览会同期举行，欢迎各位展商参与。详细安排请见第 12 小节。或与承办单位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您也可登陆我们的网址 www.pro-sf.com 查询。

8. 活动与会议时间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0月29日 (周一)	10:00-17:00	室内空地参展商注册登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
	12:00-17:00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册登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
	08:30-20:30	展品运入、展位搭建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0月30日 (周二)	09:00-17:00	参展商注册登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
	08:30-20:30	展品运入、展位搭建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7:00 以后	场馆清洁及安全检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0月31日 (周三)	09:00-17:00	展览会开放时间及观众登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
	08:30-18:00	同期活动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3:00-17:00	技术交流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1月1日 (周四)	09:00-17:00	展览会开放时间及观众登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
	08:30-18:00	同期活动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0:00-17:00	技术交流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1月2日 (周五)	09:00-16:00	展览会开放时间及观众登记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
	08:30-12:00	同期活动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16:00-20:30	撤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

9. 展品范围

- 电镀材料及添加剂、电镀中间体、电镀设备、生产线及相关配件、试验检测设备等；
- 汽车涂料、粉末涂料、防腐涂料、不粘涂料、船舶涂料等；
- 涂料原料及涂装设备、涂装机器人、回收设备、电泳设备、达克罗设备等；
- 抛（喷）丸、喷砂、拉丝、抛光等设备；
- 铝合金化学氧化、阳极氧化、镁合金氧化、钛合金氧化、铜合金防变色、银合金防变色、镀锌钝化、不锈钢着色、钢铁氧化、磷化；
- 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质量检测设备、过程控制设备；
- 热喷涂设备；
- 真空镀、离子镀、气相沉积等；
- 防腐材料及设备；防锈材料及应用；
- 热浸镀原辅材料及设备；
- 电镀工业园区等服务商。

10. 展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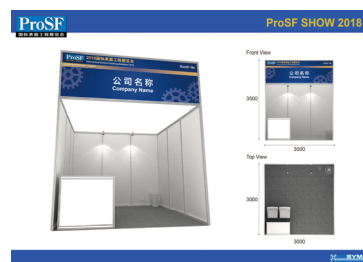
■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 9m² 起 尺寸：3米（长）×3米（宽）×2.5米（高）

标准展位包括以下设施：

- | | |
|-----------------|-----------|
| ★ 展墙（两侧面及背面） | ★ 咨询桌 1 个 |
| ★ 折椅 2 把 | ★ 废纸篓 1 个 |
| ★ 220V 电源插座 1 个 | ★ 射灯 2 个 |
| ★ 厂商名称门楣 | ★ 地毯 |

注意：以上家具和电气设备不可置换



- 标准展位由主办单位指定**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搭建，展品由参展商自行运送至展馆，或委托本次展览会的指定运输商**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运送。
- 标准展位内由参展商自行布置。
- 如需租用其它物品，请参看主场搭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搭建指南》**的家具、水、电、气租赁单，有关费用请直接与主场搭建商结算。

■ 室内空地

室内空地（最低 27m² 起租）

- ★ 仅指展览场地，不包含任何电力设施、服务、展位外墙和家具、地毯，由展商自行负责完成搭建；
- ★ 展位价格不包括展馆收取的展位搭建管理费；
- ★ 展位限高 4.4 米。



11. 展厅数据

展厅规格

- 1) 混凝土地板，馆内地面承重为 3,300 公斤/平方米
- 2) 货运门宽 4.9 米，高 4.4 米

注意：

请参展商务必注意以上规定的重量和长度限制，并以此为依据安排展品运输；

如需另外申请动力用电、水、压缩空气或其他特殊要求，请参考《参展商手册》中的租赁申请表及费用。

展厅位置：



12. 技术交流会

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13:00-17: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00-17:00

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费用：人民币 6000 元 / 场

■ 其它详情

研讨会时间	45 分钟 / 场
会场最多容纳人数	64 人
提 供	· 话筒 · 会议指示牌 · 数码投影仪 · 纸和笔 · 签到册 · 饮用水

* 技术交流会申请表请见 P77 (表格 5)

请填写技术交流会申请表，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传真或电邮至：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YINGZHAN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电话：+86-21-54900077

传真：+86-21-54904537

电邮：prosf@ying-zhan.com

QQ：800055702

网址：www.pro-sf.com

摘要如被接受，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将论文提纲和全文保存为 word 文档 (*.doc) 以电子邮件的附件方式递交至主办单位。

13. 广告及赞助计划

感谢你参与 ProSF 2018 展览会，所有的参展商都将直接面对全球最大的客户群体。我们将协助你，使你的产品和服务更为出众，备受瞩目。

在所有的参观者中约有 70%将购买受到关注或推荐的产品或服务。问题是如何吸引观众的注意力？你的挑战是如何使更多的专业观众来到你的展位？

请选择 ProSF 2018 展览会的广告赞助计划，以少量的费用，帮助你在竞争中胜出。

■ 展览会会刊

- ☒ 所有的参展商名录都包含在这本册子中，全部采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方便中外人士；
- ☒ 它将被分发给数万名到场的专业观众和买家；
- ☒ 它将被分发给各国相关的官方和非官方的贸易及服务机构；
- ☒ 广告刊登者将获赠《会刊》5 册

版 面	1 页 (RMB)	2 页 (RMB)	3 页 (RMB)	4 页以上 (RMB)
封底彩色	18000 / 页	/	/	/
封二彩色	10000 / 页	9000 / 页	/	/
封三彩色	8000 / 页	7000 / 页	/	/
内页彩色	4000 / 页	3500 / 页	3000 / 页	2500 / 页
广告尺寸: 全页 210mm×285mm				

■ 展览会胸卡/网页/包袋/现场等广告

广告项目	位置及形式	尺寸 (高×宽)	单价(RMB)
胸卡广告	单面 LOGO 或图片	45mm×98mm	12000 / 万张/面
胸卡广告	背面 LOGO 或图片	92mm×98mm	8000 / 万张
胸卡公司标识	正面 LOGO	20mm×15mm	4500 / 万张
胸卡绳带	正面 LOGO 及网址	15mm×800mm	10000 / 5 千条
展览会包袋	单面	450mm×550mm	38000 / 万只
参观指南插页广告	彩色插页	175mm×140mm	4500 / 万张

注: 以上项目所列价格仅适用于参展商, 申请表详见 P76(表格 4)

展览会的宣传推广计划除以上项目外, 还包括: 技术论坛、相关会议、入场券、旗帜、现场地图、现场广告牌等, 参展商如需特别的服务或了解更多的广告赞助信息, 请直接联络承办单位: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YINGZHAN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电话: +86-21-54900077

传真: +86-21-54904537

电邮: prosf@ying-zhan.com

QQ: 800055702

网址: www.pro-sf.com

14. 签证

■ 主办者商业签证邀请

我们以主办者的名义为参展商发出商业邀请函, 以协助办理签证手续。这些服务将是免费的。

15. 推荐酒店

展览会期间, 展览会推荐的酒店将提供优惠的价格。由于酒店房间紧张, 你的预定是否被接受, 将视酒店的用房情况而定。我们建议你尽早预定酒店。详情请登入展览会官网:

<http://www.pro-sf.com/>

1、展位分区及分配原则

■ 展位分配原则

- 展品分区由承办者规划，承办者保留参展商所展出区域及展位数之最后分配权。
- 展位选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以申请较多者优先安排，若展位数相同，以报名时间先后决定选位顺序。
- 同一报名参展的厂商所选展位均应相邻，不得跨越过道选位。

2、参展规则

- 参展商不得转租或展出与本展览会内容不符之产品；如发生此类行为，为保障全体展商利益，组织者有权当场将销售人员请出场馆，并罚没所有相关物品，展位费不予退还。
- 参展商不得借用、买卖，自制参展证件。
- 参展商在展位内展示和宣传产品所发出的音量、使用的音响设备不得影响邻近展位参展商的活动，扬声器和其他音响设备的声音须朝向展位内传播，而不是朝向走道传播。一般规定，**声音不得超过75分贝**。
- 参展公司不得占用非租用展位及公共区域，包括在上述区域散发资料；违者，组织者有权将这些物品资料移放至相关地点，并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
- 参展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展，则该展位不得私下转售。展位由承办单位处置。
- 参展商陈列的展品严禁产地与标示不符，及仿冒商标和侵犯他人专利。如有违反，承办者将立即停止其展出，所付费用不予退还。并将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3、安全及保险事项规定

- 展览会期间（包括布展及撤展），主办者负责管理展馆的出入口，维护人员及展品进出馆的公共秩序。参展商对其展品、装潢物料及工程设施均应自行派员照料，贵重物品请自行投保，并聘雇保安人员，如有遗失或损失，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 参展商应负责对展品运输过程的一切险种及参展期间的损害、被窃等投保。参展商的展品及装潢用品迁至展馆起至展览结束离开展馆止，**必须自行投保火险、盗窃险、水渍险或其它相关的保险及公共意外责任险（包括自然灾害附加险）**，任何展品及装潢用品由进馆开始至离馆结束期间发生遗失或毁损，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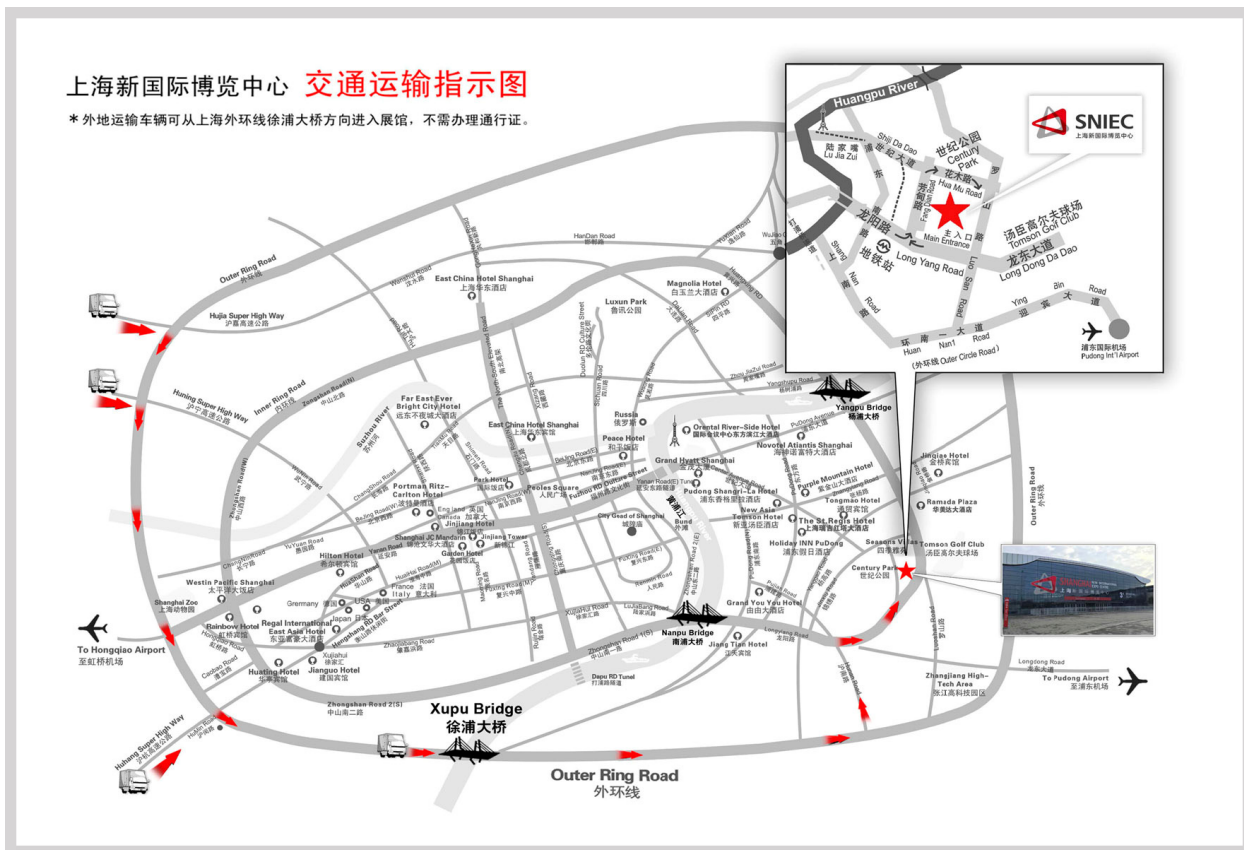
注意：

根据展馆规定，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照片并附于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 参展商展位之设施、物品及展品在展览期间（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因设置、操作、保养或管理不当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引起伤害损失事故之参展商自负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 本参展办法及规定如有未尽事宜，以主办者之认定及解释为准。

1、 货车入展馆路线图



- 外省市车辆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车通行无限制，按上海市交通管制规则行驶。请车辆避开每天交通高峰时间进馆。交通高峰为上午 7:30 时至 9:30 时，下午 16:30 时至 18:30 时。

2、 货运与搬运规定

■ 物品搬运

参展商的运货车辆到达展馆后，应按照主办方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

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 货物交接

在进馆期前，所有参展商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由指定的主场运输商处理。展馆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

■ 货箱储存

由指定的现场搬运商在展馆指定的放置范围内处理所有的货箱储存事宜。

■ 运输车辆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货运车辆轮候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车车流集中涌入新国际博览中心造成周边道路拥堵的情况，在浦东区政府和交警支队的要求下，新国际博览中心起对货运车辆将实施轮候管理。为确保轮候管理的有效性，展馆方编制了《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 一、网上货车车证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至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所有展会货运车辆。系统登陆渠道包括：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浦东会展生活展馆通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uishenghuo-pudong），系统如何使用见下方图文说明。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当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展馆停车场等候，未办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每辆货车需缴纳20元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缴纳窗口。
- 二、原《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运输车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卸货区车证办理方法及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卸货区卸货。
- 三、附上货运车辆轮候证、线上注册系统使用说明，请在注册并付费完成后，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图片A4纸打印并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按指定时间进入新博中心内部停车场，其他时间将不允许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指“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能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1.打开微信关注"会生活展馆通"公众号

2.选择"货车登记"- "登记办证"

3.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



4.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停车证”，就可以开始申请轮候证了

5.填写车辆信息



6.填写司机信息

7.填写展会信息，选择车辆入场的日期和时间段



8.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

9.支付成功后，保存停车证的正面和反图片



10.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已申请的车证并打印车证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

3、指定货运代理商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兴义路 4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1803 室
邮 编：200336
电 话：021-6270 0003
传 真：021-6270 0005
联系人：任永刚 先生 / 梁兴旺 先生
E-mail: lxw@rogerssha.com

4、展厅内搬运与拆装

展厅内货物搬运与拆装，可以由参展商的工作人员自行完成，或委托指定运输商：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其他的运输商将不被允许在展厅内进行搬运工作。

5、货物和手提物品的进出展馆

请至指定运输商在展览会现场的服务台登记，所有物品，包括搭建的材料均需凭出门单才能给予放行。因此，在货物包括任何材料进馆时，请至设在展厅的运输商服务台办理货物登记手续，此项工作由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6、空箱返还

展览会搭建结束时，所有空箱将由设在展厅的指定运输商运送至指定地点，至展览会撤展时间，全部空箱再返回展览现场。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国内展商 《运输指南》



大会指定运输商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Roger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上海市兴义路 4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1803 室
邮编: 200336
电话: 6270 0003
传真: 6270 0005
联系人: 任永刚 先生 / 梁兴旺 先生
E-mail: lxw@rogerssha.com

展会名称：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举办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举办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大会指定运输商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是承办本届展览会海外及国内展品运输业务的专业展品运输公司，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有关文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运输服务。为了使您的运输方便，正确发货，请认真阅读以下指南，如有不详之处，请来电联系。

一. 收货人：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兴义路 48 号

新世纪广场 A 座 1803 室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700003

传真: 021-62700005

联系人: 任永刚 先生 / 梁兴旺 先生

E-mail: lxw@rogerssha.com

二. 收货截止期

1、自运展品需在 **2018 年 10 月 29-30 日**到达展馆现场

2、展馆地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馆（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三. 展品包装

包装箱必须是坚固完整,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展品包装箱是要经过多次的运输,开箱和重新包装。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凡超出以下范围尺码的箱子,即为超限展品:

长: 4.00 米 宽: 2.20 米 高: 2.20 米

四. 展品的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的费用不可能包括保险费在内。我司为展商提供的一切服务,其过程中的风险是由货主自负。为了参展单位的利益,我司建议展商安排必要的全程(包括展期内)保险. 保险范围为全保(其中需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因展品回运时是有可能采取任何一种途径。

展商应备带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生短少,残损时申请保险检验用。

五. 付款方式

- ✓ 请展商以现金付款
- ✓ 进馆费必需在货物移交前一次付清
- ✓ 出馆费需在货物出场回运前一次付清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Exhibition Logistics Management

《国内展品运输费率》

一. 进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包括:

- 卸车, 将展品运至展台
- 协助展商开箱并安放重件(不含组装)

B) 收费: 人民币 100 元/每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00 元)

二. 出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包括:

-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回展台
- 按展商要求协助搬运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装车。

B) 收费: 人民币 100 元/每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00 元)

三. 超重展品箱附加费

单件毛重	进馆	出馆
-----	-----	-----
2000-5000 公斤	人民币 16 元每百公斤	人民币 16 元每百公斤
5001-10,000 公斤	人民币 36 元每百公斤	人民币 36 元每百公斤
10,000 公斤以上	费率另议	

四. 场地管理费

收费：人民币 60 元/每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60 元）

五. 收费方式

40'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6 立方米计算

20'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计算

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

a)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4.00 米 宽=2.20 米 高=2.20 米。

超出以上任一尺码另外加收 30%附加费。

2) 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3)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4) 请展商在展品包装上写上展览会名称及展台号。

5) 我司货运服务均按照标准营业条款规定：凡在我司照料，监管或提供服务期间，有足以证明由于我司的过失而产生的展品灭失、短少、残损，我司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的赔偿限额由参展商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Exhibition Logistics Management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Rogers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Room 1803, Block A, New Century Plaza, No.48, Xing Yi Road, Shanghai, 200336, CHINA

Tel: +86-21 6270 0003 • Fax: +86-21 6270 0005 • E-mail: info@rogerssha.com

SHANGHAI P.R.CHINA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方接受贵司的标准营业条款，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								展
台号:		总件数:						
箱号	包装式样	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重量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								
一. 我司将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二. 我司将委托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A. 进馆 1. 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B. 出馆 1. 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填写注意事项:								
1. 一切业务均按照我司标准营业条款办理。								
2. 委托人应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展品包装必须规范符合运输的要求。								
3. 罗杰斯公司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更正,并按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出馆费用,请展商确认。								
4.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诸如吊装的要求,必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罗杰斯。								

委托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展品到馆日期:

展商确认并签字:

罗杰斯现场项目员:

日期:

年

月

日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SHIPPING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 TARIFF

Exhibition Logistics Management

罗杰斯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ROGERS WORLDWIDE (HK) LTD
Unit C, 9/F, Nathan Commercial Building
430-436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11 1151
Fax : (852) 2111 1150, 2111 1152
E-mail : info@rogershk.com
HONG KONG S.A.R. CHINA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重要注意事项

敬爱的参展商：

为确保展品顺利清关， 请各参展商注意以下事项：

由于上海海关清关手续非常严格， 因此所有`展品清单表`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填妥(以 Excel 格式)并递回我司。

***所有迟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之展品清单表，海关一概不会受理！

展品清单表(于我司运输指南最后一页)。

– 此表格乃中国海关当局核准，亦是唯一受理的展品清单。 所有展商均应将此表填回我司，请勿在装箱单上使用贵司或者代理的信笺。

在此，感谢各展商的合作和支持！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陈先生联络，
电话：86-21-6270 0003， 传真：86-21-6270 0005。

本公司诚挚希望在这次展览会上为阁下提供完善服务。

商祺！

陈纯
副总经理

所有业务细节以本公司贸易和交易条款为准。 如须取阅，请告知。

1. 货运安排指南

我们很荣幸地通知诸位；我司已经被主办单位指定为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的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参展商和您的代理均可就展品运输至上海事宜与我们联系咨询。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兴义路 4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1803 室（邮编：200336）

联系人：陈纯先生

电话：86-21 6270 0003

传真：86-21 6270 0005

电邮：info@rogerssha.com

鉴于对运输规则的误解可引起运期耽搁和增加额外费用，敬请展商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以使展品运输顺利进行。

2. 收货人

所有货物必须以运费预付托运至以下收货地址。

直运至上海的货物：

海运

Seafreight

Shanghai Roger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Room 1803, Block A, New Century Plaza, No. 48 Xing Yi Road, Shanghai 200336 China

Tel : 86-21-6270 0003 Fax : 86-21-6270 0005 Ctc : Frank Chan

c/o International Surface Finishing Exhibition 2018

USCI: 913101187293582508

空运 – 根据海关要求，货物必须以主分单的形式安排到达上海机场

MAWB (Master)

SHANGHAI THREE STAR AIRCARGO CO., LTD.

TEL: 0086-21-68354476

ATTN: SHEN YAN

c/o International Surface Finishing Exhibition 2018

USCI: 91310109780587091W

HAWB (House)

Shanghai Roger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Room 1803, Block A, New Century Plaza,

No. 48 Xing Yi Road, Shanghai 200336 China

Tel : 86-21-6270 0003 Fax : 86-21-6270 0005

Ctc : Frank Chen

c/o International Surface Finishing Exhibition 2018

USCI: 913101187293582508

注：

请注意如未能按上述收货要求发货，则可能导致不能及时报关和产生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3. 收货截止日期

直接运至上海的展品

- 由海运至上海港 2018 年 10 月 16-18 日

- 由空运至上海机场 2018 年 10 月 16-18 日

货物在截止日期后抵达将增收基本费率的 30% 晚到附加费，货物在指定日期前抵达将收取仓储费。有关详情请参见费率表。

4. 重要注意事项

使用二程船经香港、日本或韩国转运时,展商应务必将二程船的提单通知我司。

对整柜货物,展商务必:

* 在提单上表明目的地的服务条款为 CY/CY

* 指示船运公司货柜将运往展馆而且在展览会开幕后方能返回货柜堆场。展商如欲将货柜留在展馆现场以便回运货物,须在发货港向船运公司联络租柜事宜,并在展览会开幕前将船运公司允许货柜滞留展馆的相关文件呈交我司。

5. 展览会文件

展品清单表 - 此表已经中国海关当局核准,并为展品唯一的发票形式。所有展商均应将此表填回我司。请勿在装箱单上使用贵司或者代理的信笺。

展品清单上应列明展品的详情,包括主要的部件和序号(特别是电视机、计算机和其它高科技设备)。样本、展示材料、礼品和食品等须注明具体的数量以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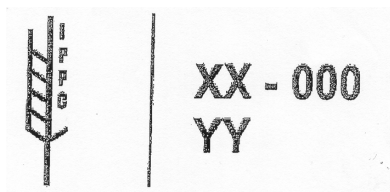
请展商用英文填写此表,并在贵司货物抵达香港或中国前 10 天交给罗杰斯环球(香港)有限公司。我司将在结算货运和作业时与阁下一并结清发票英文译成中文的费用。

6. 熏蒸要求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木制包装材料必须在发货前在原产国进行熏蒸。包括木箱/板条箱,木制托盘,木制框架,木制桶和所有用来固定货物的木块,木条,木架等等

确保木制包装材料已经完全经过热处理或甲基溴处理,并确保在包装的外侧有明显的标记及盖章。(请参照以下详例)

1. IPPC 标记(♣)
2. ISO 国家代码 (XX)
3. 国家植物检疫属授权的公司指定专用号码 000 (表明已经通过熏蒸)
4. 熏蒸方式 - 经热处理“HT”或经甲基溴处理 (YY)



为更好的配合这项新规定，无论是空运，海运，还是快件货品在我司办理进口报关事宜时所有的展商必须提供我司用贵司信笺打印的该项申明。

正本包装证明还必须说明以下几点：

- 1] 展商名
- 2] 展台号
- 3] 展会名称

我司参展展品有 XX(件数) 为木制包装，已经在 XXX(原产国名称) 经过熏蒸，并有 IPPC 标记及相应代码(正式的注册熏蒸号例如 XX-000 YY)

签名 _____

盖公司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所有的木制包装如没有以上证明或相应标记将在回运时强制销毁或扔掉。

对于非木制包装材料，无论是空运，海运，还是快件货品货主必须提供一份非木制包装证明，用公司抬头的信笺并且有公司有权签字人的签名和公司章。

7. 货物通知和预报

展商应严格遵守下列文件截止期，否则我司将对文件迟到而引起的货物迟到或其它后果不承担责任。

A) 货运预报

传真至: 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传真号: +86-21-6270 0005

货物经海运或空运发运后，请即将下列详情传真至上海罗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包括海运提单或空运提单，每页的中文发票/装箱清单以及；

装箱数、体积与重量，发运与抵达日期；另需

海运货 - 船名、海运提单号（以及可能的二程船详情）

空运货 - 航班号、空运主分运单号

货运通知：

海运 - 货船抵港前 7 天

空运 - 航班到达前 48 小时

B) 文件递送 - 海运货物

* 直接发运至中国

请在货船抵港至少三天前向上海罗杰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一套正本提单。

8. 手提展品

如非得已请勿手提展品入关。如已手提展品并在海关扣留, 请将扣单以及展品清单(已填写)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 以便我们安排从机场转提展品事宜。

由于海关报关及提货手续的原因, 清关时间一般需 1-2 天时间, 携带手提展品而晚到的展商应更为注意。

展商应注意: 所有手提扣单物品通过指定运输代理办理清关手续的展品必须要以货运方式退运出境。

倘若机场海关允许展商手提物品进入展馆, 展商应向主办单位登记展品。展商从本地机构暂借用的展品也应向主办单位登记, 否则在展后货物出门时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9. 资料、宣传品 - 送审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规定, 对于广告宣传品(如印刷及纪念品)、技术信息资料等必须预先通过海关审查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在展览会上用于展示之用。

请参展者将资料样本(每样两份)和纪念品样品(两件), 连同一张展品清单提前递交给罗杰斯环球。所有的这些送审样品都将预先交给中国海关检验, 要求在展会开幕前一个月到达我司上海办公室。

录像带、幻灯片、光盘等展会期间不允许派发或者消耗。演示用音像制品, 送审样品必须于货物抵港前 45 天交相关部门并展览结束后全部回运。若由于展商缺少音像制品临时进口批文而无法清关, 罗杰斯环球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 展商有可能要为有关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入口关税, 税额由海关估定。展览进口含酒精的饮料, 烟草和食品是中国海关禁止的。

如宣传品的内容提及台湾、香港或澳门, 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会让人误解台湾、香港或澳门的地位等同国家的用语。

10. 危险品

谨请注意，我司无法安排回运任何危险货物！

香港的空运及航运公司现已视各类电池为危险货物，除非我司能向空运或航运公司提供「物料安全资料表」及来自制造商的认可实验室测试报告，否则他们将拒绝运载有电池的货物。然而，即使我们经已提供所需文件，亦不能保证空运/航运公司会愿意运载贵司之货物。

为避免产生任何问题，请贵司在运货前移除展品中所包含的任何电池。有关危险货物规例的详情，请浏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的网站。

<http://www.iata.org/whatwedo/cargo/dgr/Pages/lithium-batteries.aspx>

11. 保险

鉴于费率表中的报价均以体积和重量为计算基础，而与展品价值无关，故未包括任何保险责任。所有我司的运作工作均属货主的风险。为此展商应对展品安排全程保险。我司建议展商向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代理的保险公司投保。展商应携带保单副本至中国，以便我司在出现货损或遗失时代理索赔事宜时使用。

12. 超重和超限展品

本款适用于单件超过 1000 公斤和 5 立方米，需用叉车或吊机作业的展品。拥有超重或超限展品的展商应至少在开幕前二天到展馆，以指导开箱和定位作业。如需动用吊机或叉车以安装设备，请事先将作业要求通知我司，并请提供详细的布置图以益我司现场操作。如拥有超限展品的展商未能及时到馆，而主办单位又要求我司开箱定位展品时，我司将进行作业并由展商承担有关风险。为此，请展商务必尽早到场！

超重展品的包装箱应用螺栓固定各侧而不应使用钉子或螺丝，以避免拆箱时损坏包装箱而在撤馆装箱时节约不少时间。请在包装箱的正面注明展品位置、吊点以及重心。我司未为展品准备包装材料。展商应准备适当的足够的包装材料以便展览会结束后展品重新装箱时使用。

13. 装箱

展商应自负装箱不妥的后果。

i. 防雨与防损措施

鉴于展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不断地装卸，震动/颠簸有时无法避免。展品也得多次堆放在室外，包括展览会开幕前后在展场上的露天堆放。为此，展商应采取必须的防预措施。我司的国内运输代理不承担损坏的责任，特别当回运展品使用旧包装材料包装时（包装箱以及铝膜、塑膜等常常在拆箱时就已受损）。

ii.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十分坚固，以避免运输途中以及拆箱时受损，并适用于在展览会结束后回运或售出后再装箱时使用。纸箱包装不适用于反复搬运，特别不适用于包装高价值或精密设备。

iii. 最大尺寸、重量与楼面负荷

基于展馆的规定，当下列限量超过时，需采取特别的措施

宽(米)	8.00
高(米)	6.00
楼面负荷公斤/平方米	1500

展商如运送任何超过上述限量的展品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14. 唛头

在每箱的对立两侧应印有下列唛头

International Surface Finishing Exhibition 2018, 31 oct.-02 Nov. 2018, SNIEC, Shanghai

C/O Rogers Worldwide (HK) Ltd

Nett Weight kg Exhibitor

Gross Weight kg Stand No.

Dimensions L x W x H (cms)

Case Number (Cases Must Be Numbered In Sequence)

15. 报关

我司将代理展商报关，但有时需要展商到场。鉴于海关要求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负责对所有展品的管制；展商不应在未通过我司向海关取得批准前将展品带离展馆。

16. 现场拆箱与再装箱

我司将协助展商拆箱并安装设备，但展商必须监管并负责整项作业。为此，展商至少应指派一位代表在进馆时到场。如展商晚到现场，或指示在无人监管下拆箱或装箱，我司唯有在展商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时方能进行上述作业。

同样，展览会闭幕时，展商必须指导展品特别是精密或超重设备时的拆卸与再装箱。当使用旧包装材料对展品再装箱时，展商应考虑到这种包装将在设备防损/防湿方面远逊于原包装，并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

17. 展览会闭幕程序

闭幕前我司将向展商提供下列文件：

- * 原已提交海关的展品清单副本
- * 展品处理指示表

闭幕日当观众离场后，我司将开始把空箱运至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再装箱和办理清关手续。为保证展览会的顺利闭幕，拥有超限、超重展品的展商可能被要求在第二天再装箱。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将向展商通知展览会的具体安排。

展商应在展品清单上填写如下展品处理信息：

- △ 留购
- △ 进保税仓库
- △ 回运（目的港/运输方式）
- △ 消耗
- △ 放弃

请在展览会闭幕前三个小时将展品处理指示表以及展品清单填回我司。倘若展商无法给予明确的指示，我司将无法办理有关海关手续。此类展品将交给海关处理，有关费用将由展商自付。

请注意海关下列要求：

- △ 准确申报每一箱中的物品
- △ 非属上述已申报展品的物品（如私人物品，在中国购买的纪念品等）不得与展品共同回运。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海关将没收有关物品并处罚。

展商在未将再装箱妥的展品与处理指示递交我司现场人员前，请勿离开展馆。一旦有关文件递交海关或有关运输机构后，我司将无法作任何更改。当清关手续完成和展品移交给国内运输代理作再出口后，展品方开始回运。请注意：鉴于运输手续较多，展品应在闭幕后三周内方可进行实质性的启运。如需加快出口服务过程，请展商在至少一个月前提出并将全部指示/修改的文件同时提交我司。

18. 付款条件和贸易条款

我司和其它代理将向使用我司运输服务的展商发出服务付款通知。对不使用我司或代理公司的航运或空运服务的展商，我司要求必须在展览会闭幕前在现场或在香港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我司银行帐号如下：

银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71-85B 熙华大厦
熙华大厦分行

银行名称： 汇丰银行

帐号： 110-846482-001 （港元帐号）
110-846482-838 （美元帐号）

收款人： Rogers Worldwide (HK) Ltd.

SWIFT CODE: HSBCHKHHHKH

展商如未遵守我司的标准贸易条款（参见封面背面），则应承担所有风险。保险未包括在我司所有报价和服务内。

展品运输及装卸服务收费表

1) 基本服务收费

基本服务收费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费人民币 415 元
--------	---------------------

2) 运到香港货物

由抵达香港至送到本公司仓库，包括七天免费存仓。

海运	每立方米人民币 250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人民币 665 元)
空运	每公斤人民币 2.9 元 (每张空运提单最低收费人民币 665 元)

3) 香港至上海运费

由本公司香港办事处仓库运抵上海展览摊位、拆包、清关, 包括贮存空箱和现场管理。

海运	每立方米人民币 1080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空运	每公斤人民币 21 元 (每张空运提单最低收费人民币 1162 元)

4) 直接运往中国

海运	
由运抵上海口岸至送到展览摊位, 拆包, 包括运输手续费, 清关, 搬运及贮存空箱和现场管理	每立方米人民币 398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如展品直接运抵洋山港口岸(上海新港口), 将加收额外处理费	每立方米人民币 42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 830 元人民币) 1000 元人民币 20' 货柜 2000 元人民币 40' 货柜
空运	
由运抵上海机场, 并与海运所包括的所有服务相同。	每公斤人民币 5 元 (浦东机场) (每张空运提单最低收费 100 公斤)

5) 超重展品附加费

2001 公斤-4000 公斤	每 100 公斤人民币 42 元
4001 公斤-6000 公斤	每 100 公斤人民币 50 元
6001 公斤-8000 公斤	每 100 公斤人民币 58 元
8000 公斤以上	每 100 公斤人民币 66 元

6) 当地，转运和留购展品运费

I) 当地运输

由展商收货地点(上海)到展馆门外	每立方米人民币 165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	--------------------------------------

II) 现场运输

由到达展览会场地至到展览摊位，包括报关，拆包，搬运和贮存空箱。	每立方米人民币 100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	--------------------------------------

III) 从其它展览会转运费

由海关保税仓收货至送到展览摊位，包括报关，拆包，搬运和贮存空箱。	每立方米人民币 415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海关转关文件	每份人民币 830 元

IV) 留购展品

将空箱送回展览摊位，重新包装，并于展会闭幕后将已售物品送到保税仓库。	每立方米人民币 415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保税仓库贮存费	最低收费每立方米每月人民币 250 元
保税仓库登记费	每次人民币 830 元
贮存期间之强制保险	成本之 0.33%

7) 展馆场地管理费

展馆场地管理费	每立方米人民币 60 元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最低收费一立方米)
---------	-------------------------------------

8) 展品清单翻译

展品清单翻译	每页人民币 42 元
信息输入费	每页人民币 40 元

9) 手提物品到达上海机场

将扣留的手提物品从机场清关及搬运	每家展商每票人民币 2075 元
------------------	------------------

10) 真空包装附加费

服务费(包含材料)	每立方米人民币 375 元 (最低收费 3 立方米)
服务费(不包含材料)	每立方米人民币 250 元 (最低收费 3 立方米)

11) 设备和工人装卸费(正常操作时间)

叉车

3 吨	每小时人民币 125 元 (最低收费 4 小时)
4 吨	每小时人民币 150 元 (最低收费 4 小时)

人工:

工人	每小时人民币 25 元 (最低收费 4 小时)
----	-------------------------

吊车

5 吨	每小时人民币 180 元 (最低收费 4 小时)
10 吨	每小时人民币 250 元 (最低收费 4 小时)
15 吨	每小时人民币 330 元 (最低收费 4 小时)

12) 超大展品附加费

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每件展品长 400 厘米、宽 220 厘米、高 220 厘米之内, 如超过上述体积标准, 将增收 30%的基本手续费。

13) 动植物检验检疫收费

货箱/货盘总容量 3 立方米以下	每个人民币 25 元
货箱/货盘总容量 3 立方米以上	每个人民币 50 元
货箱/货盘总容量 10 立方米以上	每个人民币 83 元
20 呎货柜	每个人民币 540 元
40 呎货柜	每个人民币 705 元

**处理回运货品其它收费, 按支出而定。

“以上收费适用于出入口运输”

14) 集装箱送回码头收费

所有载货货柜将放在展览场地以便卸货。装卸货物之超重机使用费如下:

每个 20 呎集装箱人民币 830 元

每个 40 呎集装箱人民币 1495 元

送回上海口岸收费:

每个 20 呎集装箱人民币 1825 元

每个 40 呎集装箱人民币 2740 元

15) 附加费

错误收货人	每家参展商每票附加人民币 830 元
以分运单方式寄货	每家参展商每票附加人民币 830 元

16) 集装箱现场滞留

如果展商使用船方的自备集装箱或要求我司在展场卸箱并滞留其集装箱，每展期的堆放费和吊箱费为人民币 2700 元/20' 和人民币 4360 元/40'（不包括滞箱费大约人民币 165 元/天/20' 和人民币 330 元/天/40'）。有关超期租金请查询我司。

17) 机场 (港口) 仓储费 - 从展品到达之日起至进馆当天及从撤馆当天至出口之日

海运	人民币 21 元/天/立方米
20 呎货柜	人民币 175 元/天/20 呎货柜
40 呎货柜	人民币 350 元/天/40 呎货柜
空运	人民币 2 元/10 公斤/天

18) 海关进出口随机查验

实报实销

19) 放弃/消耗展品操作费

报关费	每家参展商每次托运费700.00人民币
放弃展品操作费	实报实销
消耗展品海关关税及增值税	实报实销，大约在到岸价基础上征收36%以及10%代付代收，以海关最终定价为准

20) 集装箱港口逾期费

普通货柜	<u>1-10 天</u>	<u>11-20 天</u>	<u>21-40 天</u>	<u>超过 41 天</u>
20' 普通货柜	免费	人民币 50 元/天	人民币 92 元/天	人民币 183 元/天
40' 普通货柜	免费	人民币 92 元/天	人民币 183 元/天	人民币 365 元/天
高柜	<u>1-7 天</u>	<u>8-15 天</u>	<u>16-40 天</u>	<u>超过 41 天</u>
40' 高柜	免费	人民币 125 元/天	人民币 225 元/天	人民币 457 元/天
开顶及平板柜	<u>1-7 天</u>	<u>8-15 天</u>	<u>16-40 天</u>	<u>超过 41 天</u>
20' 开顶及平板柜	免费	人民币 75 元/天	人民币 133 元/天	人民币 275 元/天
40' 开顶及平板柜	免费	人民币 92 元/天	人民币 275 元/天	人民币 548 元/天

运输费率的注意事项

- * 本费率表适用于所有来回程货物，回运展品的收费同上。
- * 本费率表以每票货物，每个展商计算。
- * 特殊货物如危险品在标准费率上加收 50%。
- * 20 呎整柜货物则以 23 立方米计算，40 呎整柜货物则以 46 立方米计算和 45 呎整柜货物则以 50 立方米计算。
- * 空运货的体积与重量比以 6:1 计，取最大项为计算基础。
- * 晚到货在基本费率上加收 30%。
- * 经转香港的货物将加收目的港港杂费(实报实消)、运输费并以每票货计，如有超期仓储也将加收相关费用。(约人民币 3155 元/40'；人民币 2075 元/20'；人民币 290 元/LCL - 最低收费人民币 415 元以及人民币 3.75 元/公斤空运货 - 最低收费人民币 498 元)
- * 上海港口港染费 - 电放费：人民币 250 元/BL
海运：人民币 250 元/LCL - 最低收费 3 立方米
以及人民币 2325 元/40'，人民币 1495 元/20'
空运：人民币 2.5 元/公斤 - 最低收费 100 公斤
- * 要求我司代垫运费的货物将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并加收 10%的垫款佣金。
- * 航运公司入闸费每参展商每次 560 人民币(只适用于香港 LCL 货物)。
- * 以上报价中包括 14 天在香港的免费仓储，即来程时最后收货截止期前 7 天和回程时货物回运香港后 7 天。在香港的额外仓储期将加收人民币 290 元/立方米/月(最低收费期一个月)。
- * 我司和其代理将向使用我们运输服务的展商发出付款通知。对不使用我司或其代理的航运或空运服务有展商，我司要求其必须在展览会闭幕前在国内向我司付清全部款项。
- * 所有从香港或转经香港发运的货物应交纳 0.05%申报货值的政府进出口报关费(最低人民币 250 元/每展商/票)。此费用适用于来回程香港的货物。
- * 如货物以 ATA CARNET(国际公约)寄达，将需加收每票人民币 600 元文件检验费。
- * 从香港或转经香港的海运货物将加收人民币 665 元/每票货物的文件费

仓 储 条 款

- 1) 送货进仓的货主或其它代理（以下简称”存户”）申明其为货主或为授权代理，并愿意接受或代表授权方或其它有关各方接受进货入仓的各项条款。
- 2) 罗杰斯环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未对所接受仓储的货物进行投保，有关风险全由”存户”自行承担。我司可以应存户的书面要求代理货物的保险。但必须由存户支付或同意支付相关费用。
- 3) 我司对仓储货物的状况和内容不承担责任，包括重量损耗以及由下列因素在储存中或储存前后引起的损害：潮湿、白蚁、抢劫、盗窃、不可抗力、敌对行为、罢工、封闭、骚乱、国内动乱、气候影响、季风、暴风雨、骤雨、洪水、温度变化、炎热、火灾、闪电、地震、爆炸、害虫、未加防护或防护不足的抛掷或机械操做、包装或装箱、唛头消失、钩孔、包装层撕落、绑强或箍圈崩裂、泄露、生锈、腐烂、凝水、发霉、蒸发、烟熏、意外事故、仓储箱的潜在缺陷以及各部分内在缺陷相关或单独的不良影响。
- 4) 在存户未付清仓储费用或有关其它应付我司费用前，我司可以向任何货主拒绝交货。

（ 完 ）

须由参展商填写及提交

确认接受书

1) 本接受书供以下参展商提交:

→香港参展商

→直接把展品寄运罗杰斯环球(香港)有限公司(ROGERS WORLDWIDE (HK) LTD)的海外参展商, 而非使用本公司在该国家的办事处或代理。

以下人士无须提交本接受书:

→使用本公司推荐的海外办事处或代理。

2) 标准运输条件

所有运输工作的风险由物主承担, 并受本公司的运输条件及条款约束, 顾客可要求索取副本。

3) 付款条件

进馆 : 展品进馆前, 必须付清进馆账单。

出馆 : 当收到我司之账单或送返回运展品给收货人前, 必须付清出馆账单。

不接受个人或外国支票。可使用 T/T 将付款电汇至以下户口:-

汇丰银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71-85B 熙华大厦

熙华大厦分行

户口号码 110-846482-001 (港元)

或

户口号码 110-846482-838 (美元)

SWIFT CODE: HSBCHKHHHKH

收款者 : ROGERS WORLDWIDE (HK) LTD

(银行汇款收费由参展商负责)

4) 保险

由于规定收费乃按体积或重量计算, 与展品价值无关, 本公司的收费并不包括购买保险成本。参展商须负责自行安排全面运输保险, 投保展品往返至展览、展览期间的运输, 包括本公司处理展品的期间, 并确保为当地出售的展品安排运输保险。

5) 参展商接受

使用罗杰斯环球(香港)有限公司(ROGERS WORLDWIDE (HK) LTD)的服务, 及任何在展品往返至展览、展览期间任何时间的额外服务要求, 不论是口头上及/或书面及/或以行动作出, 即意味承认及接受我司之标准运输条件, 以及上列第 1, 2, 3 及 4 的条款。

适用于 :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11 月 02 日

签署及公司盖章(请注明签名者姓名)

日期

参展商名称:	
联络人:	职位:
电话:	传真:

交回/传真至: 罗杰斯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Rogers Worldwide (HK) Ltd)
传真: (852) 2111 1150/52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展品真空包装及再封装

敬爱的参展商：

谨告知阁下， **Rogers Worldwide (HK) Ltd** 作为本次展览会的指定运输代理及搬运承包商，能于此展览完毕后，为阁下的高敏感度机器设备提供真空包装及再封装处理服务。

本公司对以上服务收费如下：

包装材料： 每立方米人民币 **375 元**（最低收费 **3 立方米**）

不含包装材料： 每立方米人民币 **250 元**（最低收费 **3 立方米**）

注：除以上收费外，所有其它的标准服务费则跟据本公司较早前公布的运输指南收费率。

请注意：以上收费并不包括保险。

如阁下须本公司提供以上服务，请填妥此表格，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以图文传真发回本公司，传真号码(86-21) 6270 0005 / 联络人：陈纯先生。本公司将跟据有关资料作出所需安排。如阁下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发回表格，本公司将难以提供以上服务。

本公司诚挚希望在这次展览会上为阁下提供完善服务。

商祺 ！

罗杰斯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敬上

参展商名称	展台号	每箱（并非指机器设备本身） 尺寸：长 x 宽 x 高（厘米）	总立方米数

签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所有业务细节以本公司交易条款为准。如要取回副本，请告知。



搭建指南

2018 国际表面工程展览会

International Surface Finishing Exhibition 201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

本届展会主场搭建商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伟斌 先生

电 话: 021- 62388811-120

传 真: 021- 62095166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E-mail: lion.wang@syma.com.cn

第一部分 《搭建规则》

一. 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不遵守该《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规则》,如对该《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总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二. 参展须知

- 2.1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运输代理、搭建商、会务代理、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 2.2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
- 2.3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或展车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 2.4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和银行电汇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 2.5 参展商严禁在展会期间售卖展品。

三.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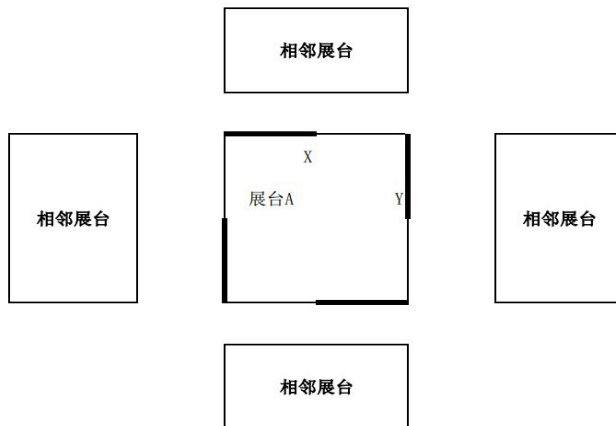
- 3.1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上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申请搭建特装展台的展商和其搭建商必须将展位的平面图、材质说明图、电路图、施工图、效果图和水电气申请表的电子版于2018年9月28日前发至 lion.wang@syma.com.cn。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 3.2 展台装修与分界:所有展台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面开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 3.2.1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 3.2.2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3.2.3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3 展台前方开口所有展台，不论高度如何，其面向通道的部分每面至少有一半应为开放式设计。



举例：展台A的尺寸为X*Y, 四面面向通道。
因此，该展台必须保持1/2X及1/2Y的部分为开放式设计

展台紧邻并且朝向展馆墙体的一面不受上述规则限制

3.4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3.5 搭建要求

3.5.1 背靠背相邻展台背板超出结构/背板的部分,必须装饰达到可接受的标准，如不符合标准，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进行改建、清拆或扣除 50%保障金而毋须另行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建商负责，如有任何争议，主办机构的决定属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3.5.2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 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3.5.3 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3.5.4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3.5.5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3.5.6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3.5.7 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3.5.8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3.5.9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3.6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上海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3.6.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并及时通知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3.6.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6.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他生烟材料。

- 1)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故有任何以为，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有关部门报批。
- 2)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 3) 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进行搭建装饰，尤其是弹力布。

3.6.4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上海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3.6.5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按特装展台 1 具/30m²、2 具/50m²，以此类推。

3.6.6 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50cm 的净空。

3.7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本次展会限高原因，不准许搭建双层展台)

3.8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知

3.8.1 搭建公司应提前做好展前准备工作，须提前将下列资料上报，以便进行审核、修改并协助工作：

- ◆展览场地的现场摊位平面布置图，特装修展位平面图、材质说明图、电路图、施工图和效果图；
- ◆展览的用电图(注明总负荷，分电箱位置，走线方式，线径)
- ◆展览所预定的设施，如水、压缩空气等；
- ◆展览所需的音响情况。

3.8.2 用于施工和宣传的使用材料、地毯以及陈列品必须具有不易燃性，并提供消防局防火检验报告。

3.8.3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严令禁止在展馆内使用明火、易燃气体、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内。在设备展示过程中，禁止产生辐射危害。若启动设备有部分装置会产生辐射，则该设备必须处于停机状态或在装机前使该设备处于无法运行状态。

3.8.4 任何现场的搭建、设施、展品及展位(架)不能遮挡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门。

3.8.5 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以便维护人员进入。

3.8.6 留出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

3.8.7 进出口通道、火情报警点、消防水龙头等处不得为任何装饰、展架、陈列品、设备所遮盖、堵塞或受其限制。

3.8.8 为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不允许进行重锤作业，展厅内使用的装饰材料、水性漆及粘合剂均应保证环保、无毒、无异味。

3.8.9 展板、展框、沙盘、模型和图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制作。

3.8.10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不准存放、使用压力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

3.8.11 不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洁作业。

3.8.12 不准封堵安全门，消防设备禁止挪动；搭建展台不准遮挡展厅内的消防设施(在消防设施 3m 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疏散通道。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不得设置展品仓库，在展厅内遗弃的包装材料要及时清理出展馆；通道、出入口不得封堵。

3.8.13 不准在门厅、序厅地面使用双面胶，不准在墙壁、卷帘门等处张贴广告、宣传材料；

3.8.14 因建造和拆除展架、特装所产生的建筑废料或废弃材料必须由展架公司自行处理并运出展馆。

3.8.15 在搭建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而造成对展馆的损害,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展馆地板及电箱的损坏等。

3.9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

3.9.1 如有特殊需要,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使用或展示电弧、焊接火焰、高压电器、霓虹灯等产品,必须事先征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批准,否则不得展示或使用。

3.9.2 未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览运营部同意,严禁在展厅悬挂诸如旗帜、模型及广告物品。经批准悬挂的广告、宣传品,不得损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的地面、墙壁和围栏。

3.9.3 由于存在潜在的火灾及危险,严格禁止不同参展商使用同一条电源连接线路。如果在展览期间,参展商因疏忽或没有遵守当地消防部门的规定而对展馆造成任何破坏或损害的,参展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9.4 展台的搭建只有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施工。不得对展厅的设施和装置进行任何改动,安装,添加(包括修改电气装置)。不得在展厅任何地方使用可能损坏展厅的墙壁、天花板、地板、管道、支柱、装备和家具的任何插销、钉子、铆钉、螺钉、粘接剂或诸如此类的装置。

3.9.5 未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览运营部批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不准进行喷漆操作;经批准使用的喷漆只许用水基油漆。使用内燃机驱动的喷漆枪时,必须配有灭火器;添装燃料必须在展厅以外露天进行;使用喷漆的公司负责清除喷漆所造成污点的全部费用。

3.10 透明玻璃板

3.10.1 使用透明玻璃板做隔板,应在玻璃板上张贴醒目的标志,以便防止意外事故。

3.10.2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3.10.3 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3.10.4 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11 展期内,搭建公司每天必须留二人以上的电工值班,穿戴明显标志并坚守岗位。

3.12 所有的展架及特装必须设计合理、加固牢靠并保证安全。

3.1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3.1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3.15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3.16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3.17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3.18 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3.19 用电安全

3.19.1 施工前承租客户应申报用电容量，电路接线图要清楚地反应出各条电路的负荷，电路的走向。所有电缆的规格、主电箱位置、分电箱位置及施工负责人的签名。

3.19.2 施工前展架电工应详细阅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配电系统图及展厅技术规范。

3.19.3 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格禁止使用会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包括霓虹灯）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具有潜在危害的灯光，如激光或者紫外线需遵守使用规定并通过主办单位的批准方可使用。

3.19.4 电气安装必须与最终样图相符，任何改动都须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同意；安装过程必须接受展馆有关人员的监督。

3.19.5 安装测试应由电气施工承包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1) 电缆需绝缘。

2) 搭建公司必须保证所有能导电的展品金属部分有效的接地(不少于 2.5mm^2 多芯铜线)

3) 每天展览闭馆时，电工必须切断各干线的电源。

4) 展区内使用灯箱，须有散热孔，灯箱内镇流器应做隔热处理，沙盘、模型、图表等电源变压器的二次测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变压器须安装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

5)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6) 展区内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准超负荷用电。使用高温碘钨灯具时，应加罩、且灯具、电源引线须用高温线。

7) 无执照电工不得在展区内进行电工工作。

8) 标准展位内配备的电源插座只供手机充电、饮水机、等离子电视及笔记本电脑充电使用。参展商装设的电气设备(包括照明装置)必须符合展馆之电力规定，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规定的电力装置。展馆提供的电力规格为三相五线 380 伏。如需租用电源设施，请填写表格并回传给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9) 需 24 小时供电的电器，及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电话的展商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

10) 承租客户必须在各个展区的电源进线处装设漏电保护开关，以保证用电安全和人身安全。

11) 布展时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荷分配均衡。

12) 布展所用电线应为护套线或护套电缆，电源线要固定好，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穿越通道处必须加绝缘的胶垫覆盖。禁止使用电线麻花线、塑料绞绳等。

13) 100W 以上大功率灯光与可燃物(如木板或棉毛织品)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射灯下面不能放可燃物、发热器(如调压器、控制变压器、日光灯镇流器等)与可燃物间要加隔热衬垫(如石棉垫、瓷砖等)。

14) 任何搭建公司不得擅自接线、送电。

15) 搭建工程公司施工期间需临时用电时，必须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相关人员指定位置后方可使用，不得自行接线、送电。

16) 展览结束后，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拆除并清理现场，承租客户使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复原并交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验收，如有损坏负责照价赔偿。

3.20 高空作业

3.20.1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

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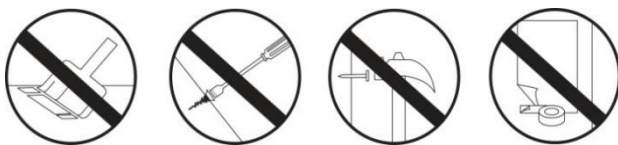
- 3.20.2 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 3.20.3 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
- 3.20.4 在 2 米及以上作业时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
- 3.20.5 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 3.20.6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特别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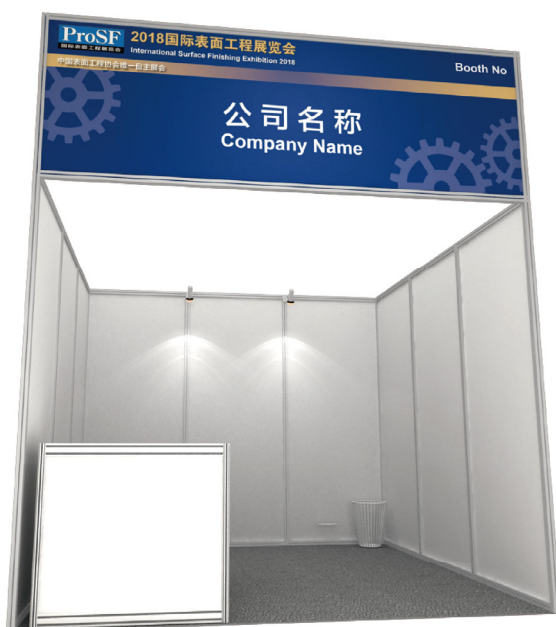
- ◆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审批合格后,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人民币 27 元/平方。
- ◆ 在缴纳了展台搭建管理费及施工保证押金后,经认可的搭建商和电力施工人员须同时申报办理施工证及缴纳费用
- ◆ 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填写并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见表格 C

四.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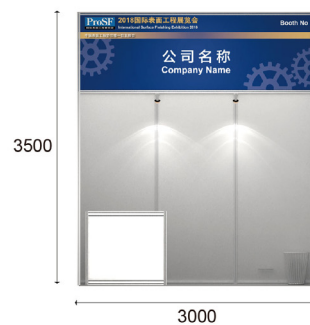
- 4.1 展场诈骗和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了保障您的利益,请到大会议指定搭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现场办公室办理家具、电器租赁和水、电、气源及电话互联网的申请业务。
- 4.2 为免损坏围板,参展商应先把张贴物品裱于一面底板下,然后方以魔术贴/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请留意,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不可使用海绵胶贴),参展商并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损坏围板或胶贴无法清除者须按后附价格表缴额外费用。
- 4.3 围板上不可喷涂油漆或涂改。
- 4.4 请不要在灯上悬挂物品。请确认您的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我们不对此引起的展品损坏承担责任。
- 4.5 不得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装结构(有此要求请联系司马现场办公室)否则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承建商赔偿,金额如下:
- 围板: RMB 500.00/unit 块 (1*2.5mht 高)
- 扁铝: RMB 300.00/Mmi 米 (minimum 0.5m 最小以半米算)
- 铝柱: RMB 500.00/unit 支 (2.5mht 高)
- 4.6 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本公司不会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 4.7 为了有效清理场地及准时移交场馆请参展商在大会指定闭幕时间后立即清理及移走摆放在租用的电器及家具内的私人物品。我们会在闭幕后立即开始收回这批租用的家具或电器并清理场地。参展商如遇延长摆放时间,请预先向我们申请,以另作安排。
- 4.8 参展商如需更改家具或电器位置,我司将收取服务费。详情请联系我司现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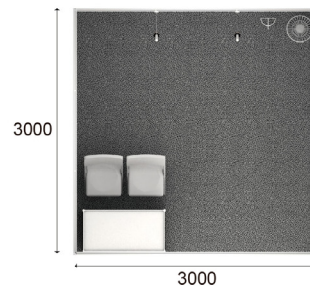
标准摊位



Front View



Top View



- ◆较 9 m²大而不足 18 m²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m²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m² 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需照价赔偿。
-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办机构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 ◆大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 ◆租用标准展位、变型展位的参展商，请与主场搭建商单独联系，费用自理。

五. 电力配置与安装

- 5.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5.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预订。
- 5.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主场搭建商负责。
- 5.4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 5.5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报各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特别注意】

- ◆机器不可接在标摊配有的插座上，如携带机器，请向指定搭建商申请三相电源，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 24 小时前向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 ◆请注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六. 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 主办单位有权对 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七.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 7.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 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 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7.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 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 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 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八. 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 8.1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 无论多小, 都应启动火灾警报; 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 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8.1.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8.1.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 或器具可能被认定 危险, 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8.1.3 有毒或危险材料, 包括: 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 8.2 危险材料的使用
- 8.2.1 危险材料未经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 8.2.2 压缩空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 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 8.2.3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 8.2.4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 8.2.5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 8.2.6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 8.2.7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 ◆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展馆内严禁吸烟

九.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各个展厅通道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十. 垃圾清理

- 10.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
- 10.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输出展馆范围外。
- 10.3 本次展会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十一. 存储

- 11.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 11.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十二. 展场及设施受损

- 12.1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 12.2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十三.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部分 《相关表格》

表格一 标准展位参展商楣板内容提交表

截止日期：2018年9月28日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表 格 —
项目负责人：王伟斌		展位号：	
电话：+86 21 62388811-120	传真：+86 21 62095166	联系人：	
电邮：lion.wang@syma.com.cn		电话：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传真：	
邮编：200333		电邮：	

标准展台参展商请务必填写以下信息，以方便我们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

A.地面：

标准展位地面满铺地毯。

B. 楣板：

- 面向通道的标准展位配有一套招牌板（长3米*高0.34米）上有公司中英文名称，文字约10厘米高，白底蓝字。
- 两面开口的标准展位，我们将提两块招牌板。
- 英文楣板字统一大写，并尽量采用缩写形式，如LTD./CO.,等等
- 若展商需要在招牌板上添加公司的标志，可向主场承建商定做，需另收取费用。
- 若未在截止日期前收到此表格，将按照主办提供的名称制作，若需更改，将收取费用。

请用正楷清晰填写公司中英文名称：

中文（请保持字迹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请用书写体填写）

表格二 家具、电源接驳、电器租赁申请表

截至日期：2018年9月28日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表 格 二
项目负责人：王伟斌		展位号：	
电话：+86 21 62388811-120	传真：+86 21 62095166	联系人：	
电邮：lion.wang@syma.com.cn		电话：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传真：	
邮编：200333		电邮：	

逾期订单加收 30%，展前一周及现场订单加收 50%费用。(仅限标摊展位)

家具				
编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单位: mm)	元/个	数量	金额
CD01-A	白折椅/PVC 椅	50.00		
CD04	黑皮椅	120.00		
CD19	吧椅	90.00		
SD10	单座沙发	300.00		
TB01	询问台(1000mm×500mm×780mm 高)	170.00		
TB02	方桌(800mm×800mm×760mm 高)	150.00		
TB03	长方桌(1200mm×800mm×760mm 高)	150.00		
TB04	咖啡桌(500mm×500mm×450mm 高)	120.00		
TB05	圆桌(750mm×700mm 高)	160.00		
TB06	电视柜(700mm×500mm×1300mm 高)	140.00		
TB19-W	高圆桌(600mm×1100mm 高)	160.00		
DP01	锁柜(1000mm×500mm×780mm 高)	220.00		
DP02	低饰柜(1000mm×500mm×1000mm 高)	280.00		
DP03	高饰柜(1000mm×500mm×2100mm 高)	500.00		
DP04	展示台(500mm×500mm×700mm 高)	120.00		
MS01	围板(1000mm×2500mm 高)	80.00		
MS02	门帘(1000mm×2000mm 高)	150.00		
MS03	锁门(1000mm×2000mm 高)	270.00		
MS04	折门(1000mm×2000mm 高)	200.00		
MS05	铝料入墙衣架	80.00		
MS06	活动衣架	100.00		
MS07	层板架(1000mm×500mm×2100mm 高)	280.00		
MS08	平层板(1000mm×300mm)	70.00		
MS09	斜层板(1000mm×300mm)	70.00		
MS11	独立文件架	140.00		
	围板(500mm×250mm 高)	80.00		
	纸篓	10.00		

	42 寸电视	1200.00		
	80L 冰箱	800.00		
1	100W 射灯	150.00		
2	100W 长臂射灯	170.00		
3	40W 日光灯	150.00		
4	13A220V 插座(最大功率500W)	150.00		
5	13A220V 插座(500W-24 小时)	250.00		
美工				
	普通喷绘	120/m²		
	KT 板喷绘	180/m²		

注 意

- 1、付款方式。所有定单必须全额缴付：电汇或现金，现场只接受现金。
- 2、所有项目均作安装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定单。
- 3、所有定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之定单不会被接受，取消定单将不会退还已缴之款项。
- 4、逾期定单。截止日期以后收到之定单，将加收 30% 附加费，展前一周及现场定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 5、请把所定之项目填在表格后的位置图上，本表未列出之项目将另行收费。
- 6、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执行，包括光地客户。
- 7、所有报价均为现行价格，如有修改恕不提前通知。
- 8、根据展馆规定，所有电源，插座只用于展品使用，展商不得私自接灯，详情请向司马公司查询。

SYMA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CD01-A 白折椅
Folding Chair



CD03 灰办公椅
Grey Office Chair



CD04 黑皮椅
Black Leather Chair



CD19 油压吧椅
Adjustable Bar Stool



TB01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l)950x(w)450x(h)7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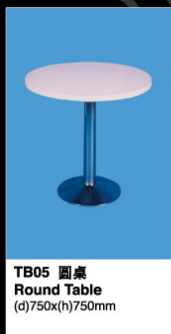
TB02 方桌
Square Table
(l)750x(w)750x(h)750mm



TB03 长方桌
Rectangular Table
(l)1200x(w)750x(h)750mm



TB04 咖啡桌
Glass Coffee Table
(l)450x(w)450x(h)450mm



TB05 圆桌
Round Table
(d)750x(h)750mm



TB06 电视柜
TV Rack
(l)700x(w)500x(h)1300mm



TB19-W 高圆台
High Round Table
(d)600x(h)1100mm



DP01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l)950x(w)450x(h)750mm



DP02 低饰柜
Table Showcase
(l)1000x(w)500x(h)1000mm



DP03 高饰柜
Tall Showcase
Built-in with 2 Downlights
(l)1000x(w)500x(h)2200mm



DP04 展示台
Display Cube
(l)500x(w)500x(h)800mm
(with various sizes)



SD10 单座沙发
Single Seater Sofa
(l)700x(w)840x(h)700mm

SYMA

additional components for rental furniture & equipment



MS01 围板
Wall Panel
(w)1000x(h)2500mm



MS02 布帘
Curtain
(w)1000x(h)2000mm



MS03 锁门
Lockable Door
(w)1000x(h)2000mm



MS04 折门
Folding Door
(w)1000x(h)2000mm



MS05 挂墙衣架
Coat Hanger



MS06 活动衣架
Movable Clothes Rack



MS07 层板架
Shelf Rack
(l)1000x(w)500x(h)2200mm



MS09 斜层板 Shelf (Slope)
MS08 平层板 Shelf (Flat)
(l)1000x(w)300mm



MS10 文件架
Literature Rack
A4 Size



MS11 独立文件架
Free Standing Literature Rack



EM02 插座
Square Pin Socket
500W



EL01 射灯
Spotlight (100W)
EL02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100W)



EL06 路轨灯
Tracklight
100W



EL16 日光灯
Flu. Tube
40W

B.C. SYMA EXHIBITION CONTRACTORS LTD.

保城司馬展覽會承建有限公司
38/F, China Online Centre, 33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333号中国网络中心38楼
Tel (852) 2673 9200 Fax (852) 2670 3841
E-mail symahk@symahk.com.hk
Website http://www.symaasia.com

SYMA-EXPO (FOSHAN) LTD.

司馬(佛山)展覽設備有限公司
Shiban Industrial Area, Lun Jiao,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528308, P. R. China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仕版工业区
邮编 528308
Tel (86) 757 2773 7456 Fax (86) 757 2773 8770
E-mail sd@symaasia.com

SYMA-SYSTEM AG

瑞士司馬
Panoramastrasse 19, CH-9533 Kirchberg/St. Gallen
Switzerland
Tel (41) 71 932 32 32 Fax (41) 71 932 32 33
E-mail syma@syma.ch
Website http://www.syma.ch

BEIJING SYMA EXHIB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北京華毅司馬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32nd Floor, Inspiring Space, No. 25, Ganluyuan Nan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3, P. R.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32层
邮编 100123
Tel (86) 10 6556 8330 Fax (86) 10 6556 8331
E-mail bjsyma@syma.com.cn
Website http://www.syma.com.cn



GUANGZHOU BRANCH OF SHANGHAI SYMA-EXPO LTD.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Room 1501, 15/F, CTS Centre,
No. 219, Zhong Shan Wu Road,
Guangzhou 510030, P. R. China
广州市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15楼1501室
邮编 510030
Tel (86) 20 8327 8332 Fax (86) 20 8327 8686
E-mail gz@symaasia.com

SHANGHAI SYMA-EXP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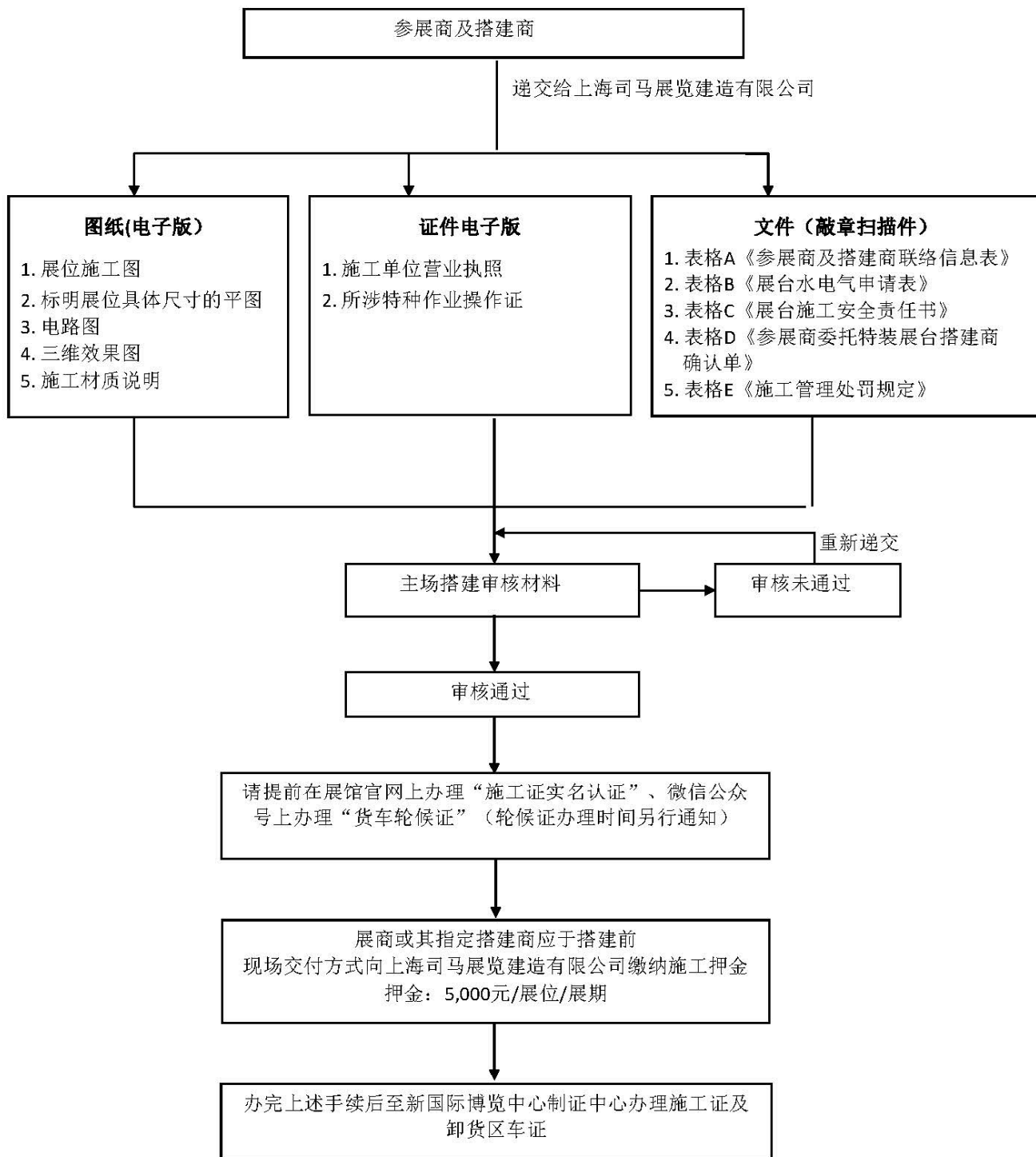
上海司馬展覽建造有限公司
3/F., New Long March Commercial Building,
1263 Zhenbei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200333, P. R. China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新长征大厦3楼
邮编 200333
Tel (86) 21 6238 8811 Fax (86) 21 6209 5166
E-mail shsyma@syma.com.cn

SYMA INTERNATIONAL (MACAO) LTD.

司馬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Rua Paris No.167, 12 Andar, Q12 Edif.,
Magnificent Court, Macau.
澳门巴黎街167星海华庭紫星閣12樓Q室
Tel (853) 2856 2786 Fax (853) 2856 2784
E-mail macao@symaasia.com

第三部分 《光地施工手续申办流程》

审核及办理进馆手续流程图



为确保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选择本次展览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进行展台的设计搭建。对于选择主场承建商以外的搭建公司的参展商或搭建公司，请于截止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前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方可进馆施工。

第一：请详细阅读特别装修展台布展须知。

第二：向主场承建商司马提供如下材料：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

★ 相关表格：

表格A 参展商和搭建商联络信息表

表格B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须注明付款公司全称)

表格C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须填清楚责任书最后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加盖公章)

表格D 参展商委托特装展台搭建商的确认单(须参展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表格E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须搭建商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备注：

① 表格B提交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逾期订单将加收**30%的加急费**，展前一周及现场订单视将加收**50%费用**。

② 搭建公司需在进馆前缴纳施工押金，如果没有出现由于该公司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坏或索赔，则在展会结束退还。

③ 所有费用缴纳完成后，办妥以上相关手续并通过实名认证后方可向展馆购买施工证，每张施工证需交付人民币**50元**。

★ 展台施工图纸(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平面图(需标注尺寸)、立面图(需标注尺寸)、材质图(展台所用搭建材质说明)、电路图(须标注电箱位置并附相邻展位)、效果图。

表格和图纸发邮件至lion.wang@syma.com.cn

第三：主场承建商司马将根据所提交的表格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付款通知(Invoice)，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付款通知方为确认订单，并于一周内安排付款。付款后务必将汇款底单发邮件至：lion.wang@syma.com.cn

◆ 搭建期间，如需加班搭建，可在每天**15:00**点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大厅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并交纳加班费用(仅接受现金)。

开展后，原则上不同意加班，如确实需要，需在每天**15:00**点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同意后至主场搭建缴纳加班费用(仅接待现金)，主办方不为参展商提供任何费用担保，费用如下：

17:00-22:00 加班费为**1300元/小时/展位**

22:00-次日 08:00 加班费为**2600元/小时/展位**

节假日加班费为**2600元/小时/展位**

每日**15:00**之后在可申请加班的情况下，将加收**50%加急服务费**。

表格 A 参展商和搭建商联络信息表

截至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font-size: 24px;">表 格</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24px;">A</td> </tr> </table>	表 格	A
表 格					
A					
项目负责人：王伟斌		展位号：			
电话：+86 21 62388811-120	传真：+86 21 62095166	联系人：			
电邮：lion.wang@syma.com.cn		电话：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传真：			
邮编：200333		电邮：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搭建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座机：		手机：	
手机：			
Email：		退押金联系人：	
传真：		手机：	
*须填清楚、准确所有信息，我司会将重要通知、审图意见等相关信息通过邮箱和传真发至各搭建商。			

表格 B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截至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王伟斌		展位号：
电话：+86 21 62388811-120	传真：+86 21 62095166	联系人：
电邮：lion.wang@syma.com.cn		电话：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传真：
邮编：200333		电邮：

表 格

B

馆内电器设备				
编号	项目名称	元/个	数量	金额
1	三相15A/380V 照明用电	1500.00		
2	三相30A/380V 照明用电	2140.00		
3	三相60A/380V 照明用电	3220.00		
4	三相100A/380V 照明用电	5220.00		
馆内给排水				
1	生活用水:压力 $\geq 15\text{kg/cm}^2$, 流量 $2\text{m}^3/\text{H}$, 口径 20	3200.00		
2	机器用水:压力 $\geq 15\text{kg/cm}^2$, 流量 $2\text{m}^3/\text{H}$, 口径 20	4800.00		
馆内空压机				
1	$\leq$ 排量 $0.4\text{ m}^3/\text{min}$, 压力 $8-10\text{kgf/cm}^2$, 10mm 管径	4800.00		
2	$\leq$ 排量 $0.9\text{ m}^3/\text{min}$, 压力 $8-10\text{kgf/cm}^2$, 19mm 管径	5600.00		
3	$\geq$ 排量 $1.0\text{ m}^3/\text{min}$, 压力 $8-10\text{kgf/cm}^2$, 25mm 管径	6400.00		
馆内电话和网				
1	市内电话	800.00		
2	10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6400.00		
3	6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8800.00		
其他				
1	管理费 (每平米)	27.00		
2	结构吊点 (点)	2880.00		
3	广告吊点 ≤ 5 平方米 (面)	2400.00		
4	广告吊点 > 5 平方米 (平方米)	480.00		

表格 C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截至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font-size: 24px;">表 格</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24px;">C</td> </tr> </table>	表 格	C
表 格					
C					
项目负责人：王伟斌		展位号：			
电话：+86 21 62388811-120	传真：+86 21 62095166	联系人：			
电邮：lion.wang@syma.com.cn		电话：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传真：			
邮编：200333		电邮：			

本施工单位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2. 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阻燃环保材料。

3. 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 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險，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 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6. 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及相关建筑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表格 D 参展商委托特装展台搭建商的确认单

截至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表 格 D
项目负责人：王伟斌		展位号：	
电话：+86 21 62388811-120	传真：+86 21 62095166	联系人：	
电邮：lion.wang@syma.com.cn		电话：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传真：	
邮编：200333		电邮：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馆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司展台搭建商，并证明：

- 一、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定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二、该搭建公司已同我单位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三、我单位已明确组委会的有关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单位制定委托搭建公司的现场施工安全责任书；
- 四、配合组委会秘书处及现场管理人员对展台进行监督检查，如违反展会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或有关单位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 五、我单位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如违反展会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或有关单位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

委托单位(盖)：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 1、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需严格审核其搭建资质及经验，并在现场管理上加强力度确保安全和顺利参展。
- 2、请搭建商申办进场手续时务必携带此表格原件及其相关搭建资质证明。否则不予办理。请展商认真审核搭建公司的资质条件，如有帮助请咨询本次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 3、搭建商需在进馆前缴纳施工押金，如果没有出现由于该司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坏或索赔，则在展会结束后将此押金归还。敬请到主场搭建商办理退款手续等。
- 4、出于安全考虑，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表格 E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展商名称:	表 格 E
项目负责人: 王伟斌		展位号:	
电话: +86 21 62388811-120	传真: +86 21 62095166	联系人:	
电邮: lion.wang@syma.com.cn		电话: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三楼		传真:	
邮编: 200333		电邮:	

- A.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搭建前在现场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缴纳保洁押金,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展位	费用
所有展位	5,000 元/展位/展期

为保证展商顺利、充分利用布展时间,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搭建前在现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主场搭建商-上海司马展览建造有限公司, 以便办理后续进场手续。

- B. 保洁押金退还办理: 搭建商在 11 月 2 日拆馆结束后, 将保洁、保安及垃圾清运公司签章的押金收据交还司马后, 将退还押金。
- C. 保洁押金的扣除
- 对于在施工期间损坏展馆设施的, 需在 11 月 2 日前照价赔偿后, 保洁、保安及垃圾清运公司方可签章。
 - 展位结构和效果图有明显出入并不符合相关搭建规定的, 将扣除所有押金做为罚金。
 -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仍然不整改或者没根据主办方要求整改的展台, 主办单位将委托主场搭建商对其展台做整改, 该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押金内扣除。押金不够需额外再收费。
 - 若在 11 月 2 日撤馆结束后仍然没有工作人员在现场清理展台内大型建筑垃圾的, 将扣除押金并请展馆保洁公司清除。
- D.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 致使施工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 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责任, 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展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与警告、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 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 保障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搭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1. 主办单位办公室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设有主办单位的现场办公室。如果你有任何的问题，请随时与我们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他们将帮助协调相关的事宜。

2. 问讯处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共设有多个问讯处，工作人员将帮助您解决常规性的问题。

3. 电子邮件收发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厅内，我们为展商特别设立了电子邮件服务区，这项服务是免费的，参展商可凭胸卡入内。

4. 现场通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均设有商务中心，提供国际、国内直线电话、上网、传真、电传、打字复印等服务。

5. 人力资源

如需我们提供翻译及服务人员，请注意截止时间，填妥申请表发送给我们。

6. 签证申请

如需办理签证，请参阅总体信息第 14 条，填妥申请表发送给主办者。

7. 参展商胸卡

请填写参展商代表名单表格中的所有信息，我们将为你制作胸卡，以便你到现场注册时就能得到它们，从而节省你宝贵的时间。

请注意，主办单位**不提供空白胸卡**。你邀请的客户只能获得观众通行胸卡，请勿将您的客户填入参展商代表名单中。

8. 客户邀请卡。

请使用客户邀请卡，它可以帮助你邀请的客户事先了解更多的展览会信息。

9. 技术交流会

参展商可申请在展览会期间举办技术交流会，详情见总体信息第 12 条和申请表。

10. 清洁与安保

所有的标准展位和公共区域在展览会期间，每天都将被清洁一次，同时在现场配备了安保人员巡视，在展厅内将被禁止吸烟。

11. 其它会议与商务服务

如果需要提供其它的会议、会务服务，请与我们联系。

12. 会议室租借

如需租借现场会议室，请联系我们。

13. 酒店推荐

展览会期间，展览会推荐的酒店将提供优惠的价格。由于酒店房间紧张，你的预定是否被接受，将视酒店的用房情况而定。我们建议你尽早预定酒店。（酒店预订表见 P80）

详情请登入展览会官网：<http://www.pro-sf.com/> （观众指南 / 指定酒店）

重 要 提 示

为保证你的资料正确刊登, 请务必填写完整, 并注意字迹清晰。

如未能在截止期内将申请表递交给主办者, 你提出的申请事项将无法获得保证, 请务必在截止期之前完成。

1、所有展商 - 必须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 1	《会刊》刊登资料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2
表格 2	展品清单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3
表格 3	参展商代表名单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4

2、标准展位 - 必须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一	参展商楣板内容提交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58

3、标准展位 - 可选择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二	家具、电器租赁申请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59

4、室内空地展位 - 必须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 A	展商和搭建商联络信息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5
表格 B	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6
表格 C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7
表格 D	特装展台搭建商的确认单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8
表格 E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	司马公司	69

5、其他 - 可选择提交表格

编号	表格内容	截止日期	收件方	页码
表格 4	广告赞助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5
表格 5	技术交流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6
表格 6	人力资源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7
表格 7	签证申请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8
表格 8	观众信息采集 PDA	2018 年 9 月 28 日	颖展公司	79
表格 9	酒店预定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颖展公司	80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会刊》刊登资料 (表格 1)

特别注意: 此表格内容将作为参展商《会刊》名录资料, 请准确填写每一项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中文地址			邮编	
英文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简介				
中文 (限 100 字以内)				
英文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展品清单 (表格 2)

请按照表格要求填写完整信息, 发送给主办者。

展品名称	制造地	分类	体积 (长×宽×高)	重量 (kg)	运输商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参展商代表名单 (表格 3)

参展商胸卡仅供展商本人使用, 展商必须佩戴胸卡进入展馆, 每 9 平方米展位最多办理 5 张参展商胸卡。请填妥此表, 我们将为您制作胸卡。

请注意, 你邀请的客户可通过 www.pro-sf.com 进行网上预登记方式获得观众通行胸卡, 请勿将您的客户名单填入参展商代表名单中。

其他协助展商展览会工作的相关人员, 如运输、搭建等, 需自行至展馆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对应的工作证件。

No.	姓 名	性别	职 务	公 司 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如有需要, 可复印此表。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广告赞助 (表格 4)

1 展览会《会刊》广告 (尺寸: 全页 210mm×285mm)

版 面	1 页 (RMB)	2 页 (RMB)	3 页 (RMB)	4 页以上 (RMB)	数量 (页)	总价 (RMB)
封底彩色	18000 元 / 页	/	/	/		
封二彩色	10000 元 / 页	9000 元 / 页	/	/		
封三彩色	8000 元 / 页	7000 元 / 页	/	/		
内页彩色	4000 元 / 页	3500 元 / 页	3000 元 / 页	2500 元 / 页		
总计费用 (RMB)						

2 展览会胸卡/网页/包袋/现场等广告

广告项目	位置及形式	尺寸 (高×宽)	单价 (RMB)	数量	总价 (RMB)
胸卡广告 (上)	正面 LOGO 或图片	45mm×98mm	12000 元 / 万张/面		
胸卡广告 (下)	背面 LOGO 或图片	92mm×98mm	8000 元 / 万张		
胸卡公司标识	正面 LOGO	20mm×15mm	4500 元 / 万张		
胸卡绳带	正面 LOGO 及网址	15mm×800mm	10000 元 / 5 千条		
展览会包袋	单面	450mm×550mm	38000 元 / 万只		
参观指南插页广告	彩色插页	175mm×140mm	4500 元 / 万张		
总计费用 (RMB)					

说 明

1. 广告位置的确定按申请的先后顺序为准;
2. 电子文档储存格式为 jpg 或 tif 格式, 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 大小比例为 1:1,
电子文档请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发送到 E-mail: prosf@ying-zhan.com

付 款

确定广告版面后, 主办单位即发付款通知, 请按付款通知上的银行帐号及日期汇出广告费。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技术交流会 (表格 5)

技术交流会将与本次展览会同期举行, 每场为 45 分钟, 费用为 RMB6000。包括: 白板、数码投影仪、话筒、签到册、会议指示牌及按 50 名听众免费配置的笔、纸、饮用水。

摘要如被接受, 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将论文提纲和全文保存为 word 文档 (*.doc) 以电子邮件的附件方式递交至主办单位。

如议题被接受之后取消技术交流会, 仍需付 50% 费用, 全部费用请在 9 月 28 日前付至主办者帐号。

主讲人: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及职称: _____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主讲人公司名称: _____
(英文) _____

拟研讨的主题 (名称): _____

(英文) _____

简要内容: _____

(英文) _____

备注: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人力资源 (表格 6)

我们需要聘用以下人员:

项 目	类 别	单 价 (RMB/天)	语 种	人 数	开始日	结束日	总计 (RMB)
口译	高级	3600	英 语				
	高级	4800	日 语				
	高级	4800	德 语				
	高级	4800	法 语				
	一般	900	英 语				
接待员	一般	500	中 文				
				共计: RMB			

其它人员: 请注明工作性质 _____ (另行报价)

说明:

1. 周六、周日及国定假日费用翻倍, 雇佣口译人员至少三天。
2. 上述费用须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汇入主办者银行帐户。现场雇佣人员的费用, 请以现金全额付款。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签证申请 (表格 7)

我需要

☐ 主办单位商业邀请函

请填妥下列项目后传真回到上述地址。

申请人姓: _____ 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国籍: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申请人电话: _____

申请人传真: _____

签证发出地: _____

注: 签证发出地是指申请人所在地的中国大使馆或中国领事馆。

我们以主办者的名义为参展商发出商业邀请函, 以协助办理签证手续。这项服务将是免费的。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观众信息采集 PDA (表格 8)

- PDA 条形码扫描系统能为您记录下所有参观贵公司展位的参观者的信息,方便您在展览后迅速为客户提供进一步的服务。
- 每台 PDA 扫描器可以储存 600 条记录。每天的简要纪录报告会以打印稿的形式,内容为每个观众的名片图像于次日 10 点以前送到贵公司的展位。在展览闭幕后 20 个工作日内,指定的登记服务提供商将把储存所有记录的电子文档 E-MAIL 方式发送给参展商。
- 每台 PDA 配备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参展商进行观众信息采集。
- 在展期的每天上午 9 点前,服务人员会持 PDA 来到租用的展台。并且在当天下午 5:00 送回 PDA,以进行数据处理。

☐ 我们需要租用 PDA

项 目	单 价 (RMB)	数 量	总计 (RMB)
PDA 租用	3000 / 展期 / 台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 期	_____

表格填妥后请电邮至: prosf@ying-zhan.com 或传真至: +86-21-54904537

上海万信 R 酒店 (四星标准)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688 号)

特惠房价:

☐ 大床房 RMB 498 净价 (含 1-2 份早) 需要间数: _____

☐ 双床房 RMB 498 净价 (含 1-2 份早) 需要间数: _____

客人名单: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入住日期: _____	离店日期: _____

* 如有团队预订, 请另附上名单。

酒店房间预订保证:

☐ Visa / Master 卡 ☐ AMEX 卡 ☐ JCB 卡或其它: _____

卡主姓名: _____ 卡号: _____ 卡到期日: _____ 安全码: _____

备 注:

1. 展商或观众须于订房截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通过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预定房间方可享受此优惠价格。
2. 如需取消房间预定须在 15 天前提出, 更改房间预定须在 7 天前提出, 否则酒店将收取第一天房费作为滞后取消的赔偿。
3. 所有房间入住时间为每日下午 2 时, 退房时间为每日中午 12 时, 在没有特殊或信用卡担保的情况下, 预订将保留至每日下午 6 时。
4. 如客人在到达日期没有入住酒店, 酒店仍将收取第一天房费作为赔偿。
5. 主办方将在收到“酒店房间预定单”后及时给予确认。所有酒店房间的预定均需客人提供信用卡卡号及有效期作为保证。客人的房费及其它酒店内消费由入住客人直接交付给各酒店。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填表人(签字) _____ 递交日期: _____